

臺北市府公報

第19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公告修正臺北市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第4點並自110年10月27日起生效.....	1
都市發展	有關函詢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都市計畫規定一案....	3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	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新光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01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7
交通	公告110年度臺北市資深典範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14
交通	更新公告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22
社會	公示送達葉大菁君等76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23
社會	公示送達李樹杰等15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	31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草案.....	34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住宅區違規經營飲酒店業及夜店業以臺北市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2類分類之規定查處.....	8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簡武池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87

其 他 類

環保	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05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88
環保	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0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92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05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96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0006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99
環保	更正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5日府環清字第11060628712號令.....	103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暨說明會期日.....	11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605074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第四點。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四、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之必要性，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最近三年中有積淹水及通報紀錄，經水利處認定有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之情形。
- (二) 位於水利處公告臺北市當年度市區歷史易積水地點範圍內之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 (三) 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無排水設施而需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 (四) 其他因本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或為改善排水效能所為之相關設施。

不符前項情形者，於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經水利處評估確有促進排水功能，方可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一項必要性工程所需之償金計算方式依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郁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
4337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64433號

主 旨：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都市計畫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臺端110年9月3日信函。

二、查本府97年11月20日府都規字第0970729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柒、變更計畫內容（三）土地使用強度（略以）：「8.R13街廓計畫公告自91年7月15日起5年內未進行開發之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申請建造執照為準），自第6年起逐年減少法定容積率10%，逐年減少至容積率為200%為止。...」，爰建築物申請重建不以都市更新為限，而得逕循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三、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後稱危老條例）自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其立法精神與都市更新相近，且依危老條例第5條（略以）：「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

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核准為申請建築執照之先行程序，故本局認定以危老條例方式重建，視同97年都市計畫所載「申請建造執照」之方式。

四、至法定容積部分，依前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倘申請基地自91年7月15日起5年內未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建築法進行開發，則法定容積率為200%。

五、次查前開通盤檢討案四、都市更新（略以）：「...為整體推動R13街廓之再發展及更新開發效益，R13街廓建築最小更新單元為2,000平方公尺。」，經檢視來函11筆地號土地面積共726平方公尺，雖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重建時則未符前開規模規定，惟本局考量若周邊毗鄰都市更新案皆已興建完成而無合併開發之可能，經建築師檢討確認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則剩餘土地全部得不受前開最小規模之限制。另倘依危老條例或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申請重（新）建時，則無涉前開通盤檢討案之最小規模規定。

六、至本案都市設計部分，請依107年7月30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及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

七、本案另副知各公會，請轉予會員知悉。

正 本：許秀葉 君

副 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何帥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1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ll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100127503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請查照。

說 明：

一、復110年7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2275號函。

二、本案經提本府110年9月23日組織編制審查小組110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旨揭設置基準（核定本）1份。

正 本：臺北市府教育局

副 本：臺北市立圖書館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第五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4日府人管字第11001275031號函核定修正

五、本館所需員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機關總員額內分配。

各級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如下(如附表)：

- (一) 分館主任：一級至三級分館皆配置專任分館主任一人，四級分館主任由館員兼任。
- (二) 分館基本員額配置：各級分館配置基本員額四人。
- (三) 各級分館得考量分館分級、樓層數等增置必要之員額，其基準如下：
 - 1、一級分館：分館樓層數在二樓層以下增置一人，三樓至六樓層增置二人，七樓層以上增置三人；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不論樓層數，另增置一人。
 - 2、二級分館：二樓層以下不另增置員額，三樓至六樓層增置一人，七樓層以上增置二人。
 - 3、三級分館：六樓層以下不另增置員額，七樓層以上增置一人。
 - 4、四級分館：不另增置員額。
- (四) 本館為因應各分館所在地行政區人口變化，得每三年依業務量增減情形檢討各分館員額配置。但各分館員額不得低於第二款基本員額。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34940號

主旨：新光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01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0年9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2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9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52

製表日期：110/09/2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1747602	新光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楊基瑞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200號
2	11776802	新高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楊基瑞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300號
3	07663469	品藏家有限公司	賴文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400號
4	09464521	晟翔股份有限公司	呂錦諦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500號
5	22439856	琰勝實業有限公司	方照明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600號
6	84292086	吳漢股份有限公司	邵文彪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700號
7	84467515	賓汎汽車電機有限公司	溫能宗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800號
8	84759512	尚謙企業有限公司	楊淨茵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5900號
9	84683437	昇皓工程有限公司	吳佩瑤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000號
10	96945266	恆商工程有限公司	王勝仁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100號
11	16171107	安燦實業有限公司	葉宏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200號
12	16791697	山田事業有限公司	黃嘉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300號
13	70546026	春之嫁衣攝影有限公司	趙婉喬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400號
14	12655691	愛富達股份有限公司	鄧淑芬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500號
15	12862951	璟華興業有限公司	李長寬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600號
16	12863537	博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葉宇承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700號
17	12880563	上海環保有限公司	蔡慶蒼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800號
18	12933610	棠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君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6900號
19	13132840	天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溫星樓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000號
20	80490438	益洋電子有限公司	黃美玉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100號

共計：10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52

製表日期：110/09/2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80543462	環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麗寬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200號
22	80690864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凱傑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300號
23	27338575	緯漢國際有限公司	蔡蒲豪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400號
24	27536441	元昇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禹介夫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500號
25	27761707	地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惠綸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600號
26	27769742	金詩頓股份有限公司	顏尚武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700號
27	27958878	金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佩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800號
28	80040216	世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仲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7900號
29	27992480	瑞盈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陳漢聰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000號
30	28446524	品悅糖有限公司	余金玉鳳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100號
31	28484435	鑫興銀樓有限公司	石文彥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200號
32	28670395	岩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興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300號
33	28674625	康固力企業有限公司	王昶清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400號
34	28709336	廣縉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廉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500號
35	28821491	伊莎貝拉金飾股份有限公司	禹介民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600號
36	24312572	鑫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郭榮貴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700號
37	24327060	誼錦國際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輝耀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800號
38	24338242	麥伯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振曦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8900號
39	24481252	駿歲國際有限公司	曾宏洋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000號
40	24490148	楠景流通有限公司	張鎮喜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100號

共計：10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52

製表日期：110/09/29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5120299	環儷娛樂有限公司	鐘金蓮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200號
42	53101365	常陞實業有限公司	翁雲清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300號
43	53118106	大日高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廉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400號
44	53157326	寵樂保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本康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500號
45	53356459	興紡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何琦玉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600號
46	53731820	中華國際系統整合營銷事業有限公司	彭浣節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700號
47	53739294	安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鄧陸光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800號
48	53749933	長麗國際有限公司	蔡穎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89900號
49	53772700	阿里山福祿壽喜茶莊有限公司	詹劉振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000號
50	53910160	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新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100號
51	53912998	暹廚泰豐吉林有限公司	李明仁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200號
52	53950697	優利嘉有限公司	楊榮展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300號
53	54188826	荳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武勝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400號
54	54332863	誼誠工程有限公司	林德平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500號
55	54343411	新洋有限公司	游育順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600號
56	54349652	王鼎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王明才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700號
57	54649264	承家有限公司	潘桂花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800號
58	54649530	最棒事業有限公司	陳源星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0900號
59	24547037	元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蕭宗熙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000號
60	53369314	詰喆水產有限公司	陳銘霖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100號

共計：10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52

製表日期：110/09/29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4565800	立鈞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鍾明成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200號
62	54700199	穩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張雅惠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300號
63	53188587	翔仟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佑欽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400號
64	24935825	富旺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張磊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500號
65	24944991	互聯網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駱肇澤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600號
66	24952416	苙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武滕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700號
67	24954961	慧通天下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廖吉慶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800號
68	24958609	森平房有限公司	森平房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1900號
69	24970097	富合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貴枝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000號
70	24975635	海隆全球資源有限公司	陸勝文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100號
71	24976347	方圓火鍋有限公司	黃致淵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200號
72	42614016	源盛興業有限公司	葉達駿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300號
73	42634815	藍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高碧蓮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400號
74	42643928	普世達國際有限公司	盧以強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500號
75	42650188	美麗之島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丁正國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600號
76	42651715	紫龍飾品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盧世杰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700號
77	42656900	亞生石建材有限公司	陳子彬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800號
78	42852712	極光樵影有限公司	林書正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2900號
79	24288691	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宏凱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000號
80	42863680	大尾熊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雄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100號

共計：10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52

製表日期：110/09/29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43826875	臻品餐飲有限公司	古心如 Thaneenun Pairojtanachai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200號
82	43865150	戴斯坦餐飲有限公司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300號
83	43910205	森田餐飲有限公司	彭美智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400號
84	45025174	真蕙有限公司	張為真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500號
85	42869045	世界人有限公司	林佳緯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600號
86	52293549	四立方工房有限公司	張琬琳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700號
87	52335127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陳佩儀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800號
88	29152125	最愛傢俱有限公司	鄭志強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3900號
89	52571064	福滿吉企業有限公司	蔣頌廷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000號
90	52577686	富閎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王梓普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100號
91	52597711	鮮宴時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熙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200號
92	52610539	沃恩通商有限公司	郭家綺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300號
93	52658110	財富順流行銷有限公司	吳宏志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400號
94	52664675	普塔藝文整合有限公司	蔡允辰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500號
95	52676503	臺灣綠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600號
96	54870428	瑩鑫隆實業有限公司	周鳳蘭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700號
97	52789324	隆元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子昂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800號
98	52896443	順發開發有限公司	羅天福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4900號
99	55656831	龍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建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5000號
100	55657402	龍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建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5100號

共計：101筆

府產業商字第1106034940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52

製表日期：110/09/29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55691422	鴻成麵館有限公司	郭信宏	110年09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95200號

共計：101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03041656號

主旨：公告110年度本市資深典範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依據：依據「臺北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獎勵實施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110年度本市資深典範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1份。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110年度本市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1	公車類	黃○佐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車類	潘林○龍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車類	張○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	公車類	陳○豪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5	公車類	林○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6	公車類	葉○富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	計程車類	陳○壽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田園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8	計程車類	李○鋒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李建鋒個人計程車行
9	計程車類	詹○芬	女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有限責任臺北市天使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	計程車類	蔡○峰	男	公共運輸處	蔡正峰個人車行

110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1	公車類	林○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車類	連○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車類	陳○廷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公車類	江○勳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	公車類	鄭○豪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公車類	李○興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	公車類	林○宏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	公車類	許○承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公車類	陳○義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車類	莊○豐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1	公車類	簡○祥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車類	侯○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車類	邱○龍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車類	陳○信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車類	陳○泳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6	公車類	簡○銘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7	公車類	賴○文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	公車類	陳○興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9	公車類	邱○佳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0	公車類	林○欽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1	公車類	江○斌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22	公車類	宋○勇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車類	黃○欽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車類	熊○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5	公車類	劉○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6	公車類	劉○袁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7	公車類	柯○旭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8	公車類	楊○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9	公車類	李○憲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0	公車類	陳○璿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1	公車類	陳○明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車類	劉○萍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3	公車類	劉○賢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4	公車類	蔣○駿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	公車類	王○升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6	公車類	程○進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7	公車類	張○文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8	公車類	汪○鈞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9	公車類	方○生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0	公車類	何○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1	公車類	洪○賢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2	公車類	吳○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43	公車類	王○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4	公車類	張○莒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5	公車類	李○水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6	公車類	李○達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7	公車類	黃○洲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8	公車類	詹○仁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9	公車類	曾○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0	公車類	許○興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1	公車類	藍○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2	公車類	吳○峻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3	公車類	劉○鯤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4	公車類	賴○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5	公車類	邱○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6	公車類	郭○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7	公車類	黃○霖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8	公車類	陳○水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9	公車類	張○耀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0	公車類	林○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1	公車類	葉○麟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2	公車類	王○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3	公車類	朱○偉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64	公車類	高○呈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65	公車類	許○桑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6	公車類	黃○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7	公車類	歐○智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8	公車類	楊○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9	公車類	廖○茜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0	公車類	李○成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1	公車類	魏○生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2	公車類	葉○明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3	公車類	戴○昌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4	公車類	葉○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	公車類	劉○政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6	公車類	陳○隆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7	公車類	林○義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8	公車類	吳○綿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	公車類	陳○俊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0	公車類	張○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1	公車類	李○蒼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2	公車類	林○村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3	公車類	曹○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4	公車類	王○仁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85	公車類	廖○讚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86	公車類	胡○宏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87	公車類	簡○民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88	公車類	廖○福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89	公車類	張○泓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90	公車類	李○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91	公車類	李○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92	公車類	張○原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93	公車類	黃○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94	公車類	呂○毅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公司
95	公車類	張○發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6	公車類	江○樺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7	計程車類	謝○雄	男	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謝冠雄個人計程車行
98	計程車類	黃○龍	男	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行
99	計程車類	郭○人	男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生記交通有限公司
100	計程車類	翁○隆	男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翁旭隆個人計程車行
101	計程車類	顏○宏	男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顏嘉宏個人計程車行
102	計程車類	周○禧	男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明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03	計程車類	張○恩	男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謙順交通有限公司
104	計程車類	鄭○煌	男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宏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05	計程車類	鄭○添	男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龍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10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106	計程車類	楊○翔	男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吉元交通有限公司
107	計程車類	黃○毅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有限責任臺北市優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8	計程車類	洪○鏗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洪逢鏗個人計程車行
109	計程車類	張○順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聯禾交通有限公司
110	計程車類	張○興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張文興自營計程車行
111	計程車類	陳○光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有限責任臺北市成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12	計程車類	尤○杰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天雅汽車有限公司
113	計程車類	許○地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許福地個人計程車行
114	計程車類	吳○堂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	計程車類	胡○山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胡榮山個人計程車行
116	計程車類	陳○雷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分中心
117	計程車類	王○宏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王貴宏個人計程車行
118	計程車類	鄭○宏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鄭國宏個人計程車行
119	計程車類	黃○昌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宗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20	計程車類	辜○智	男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大安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1	計程車類	林○崇	男	公共運輸處	寶燕有限交通公司
122	計程車類	馬○振	男	公共運輸處	青溪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03041808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110年10月1日起變更許可數量為1,450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為3,600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為5,557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1年9月30日，許可數量為4,399輛。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135131號

主旨：公示送達葉大菁君等76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審查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受補助對象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遷戶所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葉大菁君等76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	葉大菁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	李益勝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	石龍光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	王嬌瑛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	張明鏡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	謝國君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	林俊宏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	洪發角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	陳維德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	洪清貴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	曾君婷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1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	賴驥軒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3	林國豐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4	劉源墩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5	廖麗霞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6	簡維毅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7	吳健康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8	李舟生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9	李大榮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0	蘇思耀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1	謝子良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2	王妙子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3	黃振渙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4	陳怡彤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25	謝延浩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6	楊國棟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7	范明珠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8	林玲玲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917	11008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9	代焰芳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巷○○○弄○○○號	1100715	1100609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0	謝宜蓁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100715	11006072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1	陳鎮渝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段○○○號○○○樓	1100715	1100612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2	蔡榮全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樓	1100316	11002123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3	李靜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號	1100316	11002072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4	林秀蓮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段○○○號○○○樓	1100316	11002126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5	張銘英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水路○之○○○號	1100223	1100109A0064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6	何存仁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1100223	1100107A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37	劉水田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號	1100518	110041290013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8	殷慧娟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巷○○號	1100817	11007093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9	黃勢志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817	11007092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原址：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巷○○弄○○號
40	劉桂月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巷○○弄○○○號○○樓	1100817	1100709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1	蔡志傑	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號○○樓之○○	1100817	11007072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42	黃深淵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號	1100820	110071190002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3	張林淑芬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之○○號○○樓	1100820	1100709A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4	陳賢俊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巷○○○號○○樓	1100820	110071090002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5	周華娥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號○○樓之○○	1091120	1091001A0116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46	張溪美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號○○樓之○○	1100223	1100101A0013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47	卓麗玉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號	1100223	110010440055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48	蔡燕姬	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號○樓之○	1100305	110010450045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49	洪欽懷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巷○號地下之○	1100305	110010150059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遷移新址不明	
50	李元宏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309	11030335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1	陳潤蓮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段○○○之○號○樓之○	1100326	11002013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2	黃玉枝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段○○○之○號○樓	1100326	11002046000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3	陳俐蓉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	1100326	1100204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4	蕭榮娥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巷臨○之○號	1100420	11003019001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查無此地址	
55	李維慶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巷○之○號○樓	1100420	11003019001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6	陳德麟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巷○弄○號	1100420	110030190014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7	左平珠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巷○○號	1100420	110030490008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58	王伯洲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之○	1100422	11003044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59	陳恒志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之○○	1100422	11003041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60	陳海涵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巷○號○樓	1100422	11003013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原址查無此人	
61	王淑琴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弄○○之○號	1100422	11003042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遷移新址不明	
62	許文彬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3	高金銀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4	曾昭源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5	石光儀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6	劉邦城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7	蔡武魁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8	方定宙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1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69	黃一城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0	鄭淑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826	11007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1	吳雪枝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2	楊藏華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3	陳蘇錦美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4	唐台靈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5	蔡榮財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4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6	劉豐銘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924	1100804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11031344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樹杰等15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1份（詳如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李樹杰等15案，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110年9月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區別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信義區	李樹杰	臺北市南港區鴻福里玉成街○○○巷○○○號○樓	110年6月18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79781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2	中山區	姚俊佑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段○○○號○○○樓之○	110年7月15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98803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3	中山區	姚俊佑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段○○○號○○○樓之○	110年7月16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98802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4	中山區	林青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之○(○○○室)	110年4月12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44565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5	南港區	陳淑樺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號○○○樓	109年12月28日	北市社助字第1093207451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6	南港區	洪珠堂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昆陽街○○○之○○○號○○○樓	110年1月18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06791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7	南港區	朱曾員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南港路○段○○○巷○○○號○○○樓之○○○	110年4月12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51558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8	南港區	潘勝輝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段○○○巷○○○號九天宮廟裡	110年5月10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59091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9	士林區	林榮輝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號	110年8月13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111492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0	南港區	江威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巷○○號○樓	109年12月30日	北市社助字第1093201296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1	南港區	王志榮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段○○○之○號○樓	110年7月19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90251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12	南港區	徐棋書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巷○○號○樓	109年8月5日	北市社助字第10931275422號	08. 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3	中山區	周秀華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號○○樓之○	110年9月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112225號	01. 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4	中山區	林采盈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段○○○號○樓	110年9月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118658號	10. 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15	中山區	柳佳玲	臺中市太平區振英街○○巷○○號○樓之○	110年8月3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120658號	11. 廢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9139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 三、基於本修正草案前於110年7月27日府都建字第1106168162號公告預告期間14日，為加速修法時程以利市政之推動，本案預告期間得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為14日。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27203922；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聯絡人：林孟潔。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協調處理本市建築施工損鄰爭議事件，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嗣於一〇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在案。
- 二、本規則自一〇二年修正後迄今，未強制建方於建築工程施工前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以致部分損鄰疑義事件缺少可資比對建築工程施工前、後之客觀資料，且近來有部分民眾反映僅由監造人認定損害責任歸屬，而易流於主觀判斷；又近年量體龐大之建築工程數量上升，對於周遭鄰近建築的影響增加，且民眾對自身權利意識漸重，使得施工損鄰事件之案件量逐年提高，惟行政機關可資處理量能有限，為期提升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之協調品質，就損鄰疑義事件處理程序實有加強完善之必要，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 三、本原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本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以利民眾理解並簡化本規則之用語。
 -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因本次修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區分為認定是否危害鄰房公共安全及是否屬施工損害之併行程序，且各別於修正條文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後續認定結果之處理流程，已無第一項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明定建方辦理期限，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建方有限期內應辦理現況鑑定之義務，並為避免建方支出無謂成本，第二項列舉影響輕微或不影響鄰房所有權人之情事，經報請都發局備查者，建方無庸辦理現況鑑定。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受損疑義戶申請協調應檢附文件與補正程序；第三項明定損鄰疑義事件之處理，區分為認定是否危害鄰房公共安全及是否屬施工損害之並行程序，由監造方與承造

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認定後，檢送都發局備查；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建方勘查鄰房之通知處理程序；第七項明定建方及受損疑義戶得委託代理人辦理。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建方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後，初步安全認定書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者，建築工程得繼續施工；如經初步安全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者，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與監造方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 (七) 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因修正條文第七條以受損疑義戶是否納入辦理現況鑑定，而就建築工程有相異之處理程序，亦不要求皆由受損疑義戶先行委由鑑定機構責任歸屬鑑定，爰予刪除。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建方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後，現況鑑定已納入受損疑義戶者，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認定屬施工損害者，建築工程應予列管，反之須由受損疑義戶自行於期限內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鑑定結果屬施工損害者，建築工程始予列管；另現況鑑定未納入受損疑義或建方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建方則負有限期內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之義務，且該鑑定機構由受損疑義戶或都發局為指定，並依鑑定結果決定建築工程是否列管。
-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另依法制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作文字修正。明定損害情形經都發局列管者，經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達成協議時建方應通知受損戶於期限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損害鑑定，以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後，再自行協調，鑑定費用應由建方負擔。
- (十)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移列，並修正為建方及受損戶均得向都發局申請提送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損鄰事件；另增訂第二項於申請文件不全之補正程序。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移列，考量對於損鄰疑義事件之協調效率，若受損疑義戶逾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

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申請協調，僅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六條規定，其餘爭議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移列。第二項除刪除期滿前重新申請鑑定機構許可機制，以利簡化實務上行政管理需求外，為加強鑑定報告之公信力及品質，限制鑑定機構鑑定人應達四十人以上；增訂第六項，鑑定機構資格審查標準及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與第十七條規定移列，並於第一項明定鑑定機構以電話、親訪或召開說明會其中之一方式與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會商勘查時間；另第一項及第二項納入辦理責任歸屬鑑定亦有通知受損疑義戶配合鑑定之程序。
-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根據不同鑑定種類，於第一項明定責任歸屬鑑定及損害鑑定有限期完成報告之義務，第二項修正鑑定報告項目中應含之內容。
-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加入責任歸屬鑑定報告送交對象，並修正報告應送交對象。
-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
- （十八）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考量行政機關處理量能有限，明定不適用本規則之損鄰疑義事件。
- （十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因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施行日之緩衝期間業已期滿，已無訂定需求，爰予修正。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修正案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有關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之爭議處理，由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有關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之爭議處理，由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未修正。
	第三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鑑定機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取得現況鑑定報告。領有拆除執照或建築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建築物者，得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現況鑑定報告，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	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作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作修正。

	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 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築工程：指領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之工程。 二、監造方：指建築工程之監造人或監拆建築師。 三、建方：指建造執照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臻明確本規則中用詞意義，以利民眾理解並簡化條文內容，爰於本條新增用詞定義，並就各款用詞之訂定理由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本規則規範損鄰事件

及雜項執照工程之起造人及承造人、拆除執照工程之申請人及承拆營造業。 四、鑑定機構：指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而得辦理現況鑑定、責任歸屬鑑定或損害鑑定之機構。 五、損鄰疑義事件：指建築工程之鄰房所有權人主張因建築工程施工致其房屋受損，向都發局申請協調，尚未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鑑定機構確認損害責任歸屬之事件。 六、損鄰事件：指建築工程之鄰房所有權人主張因建築工程施工致其房屋受損，向都發局申請協調後，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鑑定機構確認屬施工損害之		範圍係指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並未包含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變更使用（如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等情形），為簡化本規則用詞用語，同時為避免與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為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混淆，爰定義本規則所稱建築工程專指領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之工程。 （二）損鄰疑義事件、損鄰事件、受損疑義戶及受損戶：鄰房所有權人向都發局申請協調建築工程有損害鄰房情形時，以有無經過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鑑定機構確認損害責任歸屬為分界，未確認前
--	--	--

事件。 七、受損疑義戶：指損鄰疑義事件之鄰房所有權人。 八、受損戶：指損鄰事件之鄰房所有權人。 九、現況鑑定：指建築工程施工前，鑑定機構就鄰房及其相關環境等，藉目測或儀器，以文字記載、繪製圖面或拍攝照片等方法記錄存證現況。 十、責任歸屬鑑定：指鑑定機構就損鄰疑義事件之鄰房，鑑定其損害發生原因及損害責任歸屬。 十一、損害鑑定：指鑑定機構對於損鄰事件之鄰房損害情形，鑑估受損鄰房損害項目、修復方式及修復費用。		稱「損鄰疑義事件」、鄰房所有權人稱「受損疑義戶」，經確認後且該損害責任屬施工造成者稱「損鄰事件」、鄰房所有權人稱「受損戶」。 (三)監造方：按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工程之監造建築師稱監造人，另為確保拆除時之順利及安全亦由建築師監督工程之進行，現行條文以監拆建築師稱之，為簡化本規則用語，爰簡化「監造人及監拆建築師」為「監造方」。 (四)建方：為簡化用語，爰定義本規則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起造人及承造人、拆除執照之申請人及承拆營造業，以「建方」稱之。 (五)鑑定機構：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等為辦理本規則
---	--	---

		現況鑑定、責任歸屬鑑定及損害鑑定作業，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並符合本規則資格規定，為求明確並避免與其他法規之鑑定作業辦理機構混淆，爰予明定。 (六)現況鑑定、責任歸屬鑑定及損害鑑定：本規則所稱鑑定種類共有三種，為茲明確，爰明定三種不同鑑定性質及內容。
	第四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發生施工損害鄰房疑義事件（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經有受損疑義之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疑義戶）請求都發局協調時，都發局應通知受損疑義戶與拆除執照申請人、工程起造人或承造人（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監造人或監拆人（以下簡稱監造（拆）人）擇期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依	<u>一、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由監造（拆）人一併認定是否屬於施工損害及有無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之虞。然而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與對於鄰房損害責任與否並無絕對關係，且認定是否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有儘速判斷之需求，以作出緊急處置避免災害擴大；又認定是否屬於施工損害需會勘耗時，故

	下列方式處理： 一 監造(拆)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受損房屋（其房屋所有權人簡稱受損戶）公共安全之虞者，其工程得繼續施工。都發局應予列管，並由監造(拆)人督促承造人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二 監造(拆)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都發局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項目。 三 監造(拆)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	本次修正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區分為認定是否危害鄰房公共安全及是否屬施工損害之並行程序，且各別於修正條文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後續認定結果之處理流程；另於第五條第三項新增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亦須加入認定，以強化認定效果，已無第一項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業分別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並作修正。 四、因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規定建方限期內辦理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及是否屬施工損害送都發局備查之義務，已無規定監造(拆)人於會勘後七日內提出書面認定報告送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都發局之必要，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	---	---

	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 受損疑義戶未出席、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拒絕勘查者，損鄰疑義事件得不予列管。 損鄰疑義事件會勘時，除監造(拆)人外，起造人、承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受損疑義戶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監造(拆)人現場無法認定是否屬施工損害或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會勘後七日內提出書面認定報告送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都發局。	
第四條 建方應於下列期限前，委由鑑定機構辦理現況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 一、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於申報放樣勘驗前。		<u>一、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僅規定建方「得」於施工前會同監造方勘查鄰房現況後評估是否辦理現況鑑定，並於規定時限內取得現況鑑定報告，因

二、領有拆除執照(含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於申報開工前。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方免辦理前項之現況鑑定，但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領有拆除執照、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為申報開工時)檢送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之切結書予都發局： 一、拆除構造物影響鄰房輕微。 二、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以內皆無鄰房或鄰房所有權人與起造人相同。 三、增建或改建工程無涉及地下室開挖。		此近期時有民眾反映建方為降低成本或便宜行事等由，疏於辦理鄰房現況鑑定，致施工後發生損鄰疑義事件，欠缺施工前後對照依據，徒生爭議。為減少爭端、加強政府監督之立場，又經由現況鑑定報告比對施工前後鄰房損害情形可加快釐清損害責任歸屬，且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解釋上應有此授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建方有限期內委由鑑定機構辦理現況鑑定之義務。又建方如未按期取得現況鑑定報告，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方將負有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之義務，併予說明。 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係因現況鑑定目的主要係為記錄於建築工程施工前之鄰房現況，用以
---	--	--

日後作為判斷是否為建築工程影響等責任歸屬之參考資料，故本項所規定之期限，尚可取得已排除建築工程影響的鄰房現況資訊，始有參考價值。又第一項之現況鑑定報告無庸要求建方送都發局備查，理由在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要求鑑定機構將鄰房現況鑑定報告辦理結果副知都發局；另為確認現況鑑定辦理情形，本市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甲表)業明列檢附文件包含申請鄰房現況鑑定相關資料，已可達到確保建方辦理現況鑑定之目的。

四、本條第一項規定並不要求建方辦理現況鑑定應納入的鄰房範圍，因各建築工程規模不同，且牽涉不同地形地質，影響

程度各異，而由建方自行評估可能影響的鄰房範圍。如未納入辦理現況鑑定之鄰房，與建築工程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或與拆除工程建築物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規定；其餘依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建方負有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之義務，併予說明。

五、本條第二項之增訂，係考量部分建築工程施工開挖範圍與其基地邊界相距甚遠、開挖影響範圍之鄰房所有權人與起造人相同、建築工程施工可能影響範圍內皆無鄰房等情形（例如：學校校區或公園園區等為同一宗基地內建築工程、

		偏僻地區無鄰近房屋等情形)以及增建或改建工程不涉地下室開挖工程,對周圍鄰房影響輕微,為避免造成建方無謂支出辦理現況鑑定成本,爰本項列舉無庸辦理鑑定報告之情形。另所稱影響鄰房輕微,實務上可能情形為拆除雨遮、棚架、拆除構造物之量體遠小於鄰房、無涉及地下構造物拆除等,惟是否對鄰房造成影響,由專業技術人員(即監造方及承造方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判斷而定。又現行實務上,亦要求建方若未取得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應提出切結書,如未來發生損鄰事件,願意自行負責與鄰房所有權人之間爭議;而本次修法明確納入建築工程如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情事,建方欲免去辦理現況鑑定義務,應由其提出
--	--	---

		切結書之機制，並要求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確保該建築工程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能免去本條第一項應辦理現況鑑定之義務。 六、第二項規定之「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以內」之標準係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基礎施工災害潛勢災區邊界界定之研究」研究成果，以連續壁作為擋土設施進行該挖工程時，在砂土層可能沉陷影響範圍約為二倍開挖深度、黏土層約為三倍開挖深度，基於民眾公益及地層狀況掌握之不確定性，爰以開挖可能影響範圍為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併予補充。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

	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 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都發局據以撤銷列管。 二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執照工程，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 三 損鄰事件雙方依第二款自行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處理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	定。
--	---	----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得向都發局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一)受損戶二戶以下，經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二)受損戶三戶以上，且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二以上或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已支付受損戶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總鑑定修復賠償	
--	---	--

	金額二分之一以上，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三)受損戶於都發局通知代為協調二次皆未出席，依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四)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五)其他經本會作成決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前項第一款和解書應由和解時之房屋所有權人為和解當事人。 第一項第三款戶	
--	--	--

	數計算以戶政機關核發門牌為單位。如受損房屋僅列管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視為一戶。 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以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為提存對象。但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提存對象。 受損戶三戶以上，未能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撤銷列管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第五條 受損疑義戶向都發局申請協調損鄰疑義事件，應檢附申請書、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受損疑義戶補正，受損疑義戶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 符合第一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實務上損鄰會勘作業程序係由都發局於會勘當下查對陳情人提出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以確認陳情人為建物所有權人，惟偶有建物所有權人無法於會勘當下提出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人委託他人出席而受託人卻未出具委託書，或由非建物所有權人

者，由都發局通知建方，其應會同監造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方於接獲都發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勘查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並出具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初步安全認定書，檢送都發局備查。 二、建方於接獲都發局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勘查鄰房是否屬施工損害，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者外，應出具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檢送都發局備查。 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建方辦理第三項第二款之鄰房勘查，得		提出之損鄰疑義事件，經都發局通知限期補件，而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致協調過程中迭有爭議，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受損疑義戶申請協調應檢附之文件；並於第二項明定申請文件不全之補正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有關辦理損鄰會勘方式，係由監造方於現場同時認定鄰房損害之責任歸屬及損害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之虞，惟實際運作時，會勘日程往往因需召集受損疑義戶、建方及監造方共同辦理而延宕，然而有無公安影響及處理對策應是亟需盡速判定之要務，考量鄰房損害之責任歸屬與該損害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並無絕對關係，爰於第三項改為區分影響公共安全及損害責任歸屬之認定，並個別明定認定
---	--	---

以電訪、親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與受損疑義戶會商勘查日期與時間，並做成紀錄；如勘查當日無法進入鄰房，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受損疑義戶下次勘查日期與時間，經通知仍無法勘查，建方得檢具會商過程紀錄及通知相關文件送都發局，由都發局函知受損疑義戶就建築工程不予列管。

建方為前項通知，應於勘查日前七日通知受損疑義戶。

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鄰房勘查，除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外，建方及受損疑義戶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之後的處理程序。即有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程序，由都發局通知建方，建方於接獲都發局通知時應儘速會同監造方至現場勘查，並於接獲通知日起十四日內，將勘查結果、認定理由、涉及公共安全之緊急應變措施等以書面方式檢送都發局，再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辦理；另損害責任歸屬部分則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經建損雙方會勘後，將會勘結果以書面方式送都發局，續依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辦理。另現行條文第四條係以有無「公共安全之虞」判斷是否列管及停工之標準，然而此標準於實務執行上有認定模糊之問題，亦與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用語不符，爰修正為「公共安全」。

四、第三項之建方接獲都發局通知日，係以

		都發局通知最晚送達起造人、承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拆營造業者等其中一方之當日為起算日。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施工安全及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之人員，並具備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故除現行條文之監造方外，於本條第三項規定納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 六、另考量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格式為配合實務運作調整，爰第四項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 七、因辦理第三項第二款至鄰房勘查是否屬施工損害之作業，建方及監造方須進入有受損疑義之鄰房內勘查損害情形，始得作出準確之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意見，爰於第五項及第六項增訂建方
--	--	--

		勘查鄰房之通知處理程序。 八、第七項明定受損疑義戶、建方及監造方現場勘查時，除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外，受損疑義戶及建方得委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其協調處理程序依前條規定程序協調。其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之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建方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後，建築工程處理方式如下： 一、初步安全認定書認定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者，建築工程得繼續施工。 二、初步安全認定書認定有危害鄰房公共安全者，由都發局依建築法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明定建方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後，建築工程處理方式。第一款明定初步安全認定書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者，建築工程得繼續施工；第二款明定如經初步安全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者，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與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都發局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項目。		勒令停工，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現行條文第四條係以有無「公共安全之虞」判斷是否列管及停工之標準，然而此標準於實務執行上有認定模糊之問題，亦與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用語不符，爰明訂為「公共安全」。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拆）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鑑定報告，都發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 二 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	<u>一、本條刪除。</u>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以該受損疑義戶是否已納入辦理現況鑑定為界，而有不同處理程序，爰刪除本條。

	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七條 建方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後，建築工程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現況鑑定納入受損疑義戶者： (一)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認定屬施工損害者，都發局應予列管。 (二)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認定非屬施工損害者，都發局不予列管。受損疑義戶如不服認定，得自行負擔費用並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並於建築工程屋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規則自一〇二年修正迄今，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的歸屬原責成監造方本於專業於會勘時認定，惟邇來時有民眾反映監造方未詳查鄰房損害情形、無明確認定基礎即恣意認定，且有監造方反映若無施工前現況鑑定資料等認定基礎、難以釐清損害責任的歸屬。為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有可資認定之客觀資料，爰第一項明定，以現況鑑定是否有納入受損疑義戶為標準，修正損鄰疑義

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前檢附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送都發局，鑑定結果屬施工損害者，都發局應予列管，且鑑定費用由建方負擔。 二、現況鑑定未納入受損疑義戶，或建方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由都發局列管外，建方應於接獲都發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日起六十日內，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並將鑑定結果送都發局備查。鑑定費用應由建方負擔。 三、依前款規定辦理者，由都發局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鑑定結果屬施工損害者，都發局應予列管。		事件處理程序： (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況鑑定納入受損疑義戶者，得由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比對現況鑑定報告，並依專業認定損害是否屬施工所致。倘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結果，仍得自行向鑑定機構申請責任歸屬鑑定。另有關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自行向鑑定機構申請責任歸屬鑑定之程序，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須於會勘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並送都發局，致時有受損疑義戶因延遲提送鑑定報告，而需重新向都發局請求協調、辦理會勘等不符合時間成本之情形，爰本次修正明定為，如受損疑義戶不服
---	--	--

(二)鑑定結果非屬施工損害者，都發局不予列管。如有爭議由爭議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前項第二款之鑑定機構由建方限期受損疑義戶指定；受損疑義戶逾期未指定者，由都發局逕為指定。		認定，得於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前檢附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送都發局，鑑定結果屬施工損害者，都發局始列管建築工程為損鄰事件。另鑑定費用部分，原則係由受損疑義戶負擔，但鑑定認屬施工損害時，例外由建方負擔。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況鑑定未納入受損疑義戶，或建方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因無施工前後可資比對之客觀資料，除非建方認定係屬建築工程所致損害，仍應由鑑定機構以公正客觀、詳細縝密之方法鑑定損害原因，又此時係因建方因素所致，無現況
--	--	---

		鑑定資料可據以比對施工前後情形，而由建方委託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另因建方未辦理現況鑑定以致增加損鄰責任歸屬判別難度，為增加建方事前辦理現況鑑定之誘因，並考量本次修法已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排除建築工程開挖（或拆除）深度三倍距離以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損鄰，對建方影響尚屬有限，爰明定責任歸屬鑑定費用由建方負擔。 三、建方於辦理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出具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時，實務上建方即可同時辦理確認受損疑義戶指定鑑定機構之事宜，以符自都發局通知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之時程要求。若建方逾
--	--	--

		期未辦理完成，屬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依法令之行為義務，此義務性質係要求建方委託受損疑義戶或都發局指定之鑑定機構完成責任歸屬鑑定，屬可替代履行義務，都發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併予補充。 四、為提升受損疑義戶對鑑定機構所提出鑑定結果之信賴度，爰第二項明定由建方限期受損疑義戶指定鑑定機構，若受損疑義戶逾期未指定，則由都發局指定。另未來執行上如有數受損疑義戶，都發局將採行政指導方式，建議數受損疑義戶可協調指定同一鑑定機構，避免數受損疑義戶間指定不同鑑定機構，導致鑑定結果有意見相左，反不易促成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協商
--	--	--

		共識，併予說明。
	第八條 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請求協調者，由都發局及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由損鄰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二 經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並作修正。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都發局列管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由建方報請都發局解除列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本條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係處理於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中，已認定施工損

管。 二、損鄰事件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建方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損害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建方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並；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工程，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鑑定費用應由建方負擔。 三、損鄰事件雙方依前款規定自行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處理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一)受損戶二戶以下，經建方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		害，並由都發局列管之案件協調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用語。其餘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修正文字。 三、本條係處理已確認係屬建築工程所致之鄰房損害，現行實務運作係由建方負擔，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件提存於法院。 (二)受損戶三戶以上，且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建方已支付受損戶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由建方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金額，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三)受損戶於都發局通知代為協調二次皆未出席，由建方依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四)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五)其他經本會作成決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	--	--

前項第一款和解書應由和解時之房屋所有權人為和解當事人。

第一項第三款戶數計算以戶政機關核發門牌為單位。如受損房屋僅列管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視為一戶。

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以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提存對象。但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提存對象。

由都發局代為協調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者，或受損戶三戶以上，未能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撤銷列管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都發局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為協調時，應由本會推派一至二名委員主持，並得通知鑑定機構列席說明。重大案件經本會決議得組成專案小組或聘請專家襄助共

同調查。		
	第九條 都發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代為協調時，應由本會推派一至二名委員主持，並得通知鑑定機構列席說明。重大案件經本會決議得組成專案小組或聘請專家襄助共同調查。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
第九條 建方及受損戶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向都發局申請提送本會審議損鄰事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損鄰事件之案由、說明（包含處理依據及經過）、雙方意見、本會委員代為協調初審意見等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移列。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修正文字。另參酌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會之職掌如左：……二、關於建築爭議事件之審議事項。」用語，爰就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實務執行上不僅建方，受損戶亦有依本

		規則提送本會評審損鄰事件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起造人、承造人或拆除執照申請人」等文字，並於本文載明建方及受損戶均得向都發局申請提送本會審議損鄰事件，以資明確。 五、新增第二項有關申請文件不全之補正程序規定。
	第十條 依本規則提送本會評審損鄰事件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由起造人、承造人或拆除執照申請人檢具損鄰事件之案由、說明（包含處理依據及經過）、雙方意見、本會委員代為協調初審意見等資料。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u>第十條</u>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都發局得通知損鄰事件雙方列席說明及鑑	<u>第十一條</u>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都發局得通知損鄰事件雙方	條次調整。

定機構派原鑑定人親自列席報告。損鄰事件雙方如委任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或重大案件，都發局得通知鑑定機構於本會開會前再至現場複勘，並檢送補充鑑定報告併案提會。 損鄰事件經本會評審作成決議者，由都發局據以辦理。	列席說明及鑑定機構派原鑑定人親自列席報告。損鄰事件雙方如委任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或重大案件，都發局得通知鑑定機構於本會開會前再至現場複勘，並檢送補充鑑定報告併案提會。 損鄰事件經本會評審作成決議者，由都發局據以辦理。	
第十一條 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都發局申請協調者，僅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六條規定；其餘爭議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因本條目的係為排除本規則有關損鄰疑義事件處理程序部分規定之適用，體系上較適宜置於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之後，爰作移列調整。 三、實務上時有受損疑義戶於發現鄰房損害時，僅向建方或民意代表反映，而延宕向都發局申請協調

		以致權益受損情形，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避免爭議，爰修正本條係向都發局申請協調損鄰事件，以資明確。 四、為達建築管理之目的，鄰房損害多發生於建築工程進行開挖及地下工程作業，於建築工程之屋頂版勘驗日或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前，尚可對於建築工程進行調查，如於該日之後始送件協調，此時建築工程已近完工，難以對建築工程內部結構進行調查，對於都發局而言能介入雙方爭議之協調空間有限，對於停止紛爭之成效不彰。再者，本次修法已區分鄰房公共安全與施工損害兩種不同程序，分別訂有不同處理流程；亦即是否危害鄰房公共安全與是否為施工損害，實為不相關連。爰本條修正為受損疑義戶逾屋頂版勘驗日（採
--	--	--

		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請求協調者，其損害責任爭議不適用本規則規定，惟為保障鄰房公共安全，建方仍須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條規定，於現場勘查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並出具初步安全認定書認定書之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鑑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 二 屬學術研究機構者： （一）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二)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鑑定人應具得辦理建築物鑑定或估(評)價等各項業務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鑑定報告及鑑定人補充之相關文件均應以鑑定機構名義出具。	
<u>第十二條</u> 鑑定機構，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 前項許可期限最長為三年。 鑑定機構鑑定人應達四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公會	<u>第十三條</u> 鑑定機構，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向都發局重新申請。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之鑑定機構擔任本規則鑑定之許可期限為三年，倘各機構向都發局申請為損鄰鑑定機構之時點不同，則各鑑定機構之到期日亦不同，為簡化行

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 二、屬學術研究機構者： （一）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二）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鑑定人應具得辦理建築物鑑定或估（評）價等各項業務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鑑定報告及鑑		政管理及使民眾、建方等有穩定且明確之鑑定機構名單可循，並避免鑑定機構疏於重新申請許可，而辦理鑑定作業中途許可期限到期致鑑定報告流程有瑕疵、鑑定機構於取得許可前即接案辦理鑑定作業等亂象發生，爰修訂鑑定機構許可期限最長為三年，以利都發局控管各鑑定機構許可到期日。又考量民眾、建方等委託鑑定機構權益，都發局亦將於公開網站上公告鑑定機構之資訊及許可起始日期及到期日，俾供民眾選擇鑑定機構時之參考，併予補充。 四、本規則訂定初始為鼓勵公會及學術研究機構等申請為本市損鄰鑑定機構，對於鑑定機構資格訂以較為寬鬆符合之條件，惟近年時接獲民眾或建方等針對鑑定報告有爭議，考
--	--	---

定人補充之相關文件均應以鑑定機構名義出具。 第一項審查標準及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量損鄰鑑定無論現場勘查作業或製作報告內容等相關作業量較為龐雜，為期鑑定機構有足夠人力辦理鑑定作業，並提升鑑定報告公信力及品質，都發局乃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召集當時本市全數鑑定機構針對鑑定機構之評比及資格開會，考量鑑定人數較少之鑑定機構不易建立內部審查機制，例如難以期待人數較少之鑑定機構，可撥出多餘人力辦理內部複審鑑定報告以控管鑑定報告品質，爰對鑑定機構鑑定人人數予以限制，並參考與會單位建議以鑑定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為較合理門檻，爰於第三項規定明定鑑定機構鑑定人人數應達四十人以上。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於
--	--	--

		修正條文第三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謂「公會」實務作業上係指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等專業技師公會，為期明確，爰予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用語。 六、另考量鑑定機構實務作業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能彈性因應民眾及建方等對鑑定機構辦理鑑定作業的反饋，爰於本條第六項增定鑑定機構資格審查標準及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為辦理現況鑑定、責任歸屬鑑定及損害鑑定，得以電話、親訪或召開說明會其中之一方式與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會商勘查時間，並做成紀錄。如無法進入鄰房勘查時，鑑定機構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與第十七條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鑑定機構辦理現況鑑定、責任歸屬及損害鑑定之完成率，並加速釐清損鄰疑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鑑定機構於辦理鑑定前，先行以電訪、親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

受損戶配合鑑定，經通知二次以上仍無法配合鑑定，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

經都發局代為前項現況鑑定及責任歸屬鑑定之通知，鄰房所有權人或受損疑義戶未配合鑑定，該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由損鄰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都發局代為第一項損害鑑定之通知，受損戶未配合鑑定，鑑定機構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建方得依鑑定報告書陳報都發局註銷列管，由損鄰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一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且每次通知時

與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說明會勘作業並共商會勘時間。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有辦理現況鑑定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之程序；另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亦定有辦理損害鑑定之通知受損戶之程序，責任歸屬鑑定亦有通知受損疑義戶之需求，故第二項予以納入。另於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區分不同鑑定性質，因辦理損害鑑定時，已確定為損鄰事件，建築工程已被都發局列冊管理，而於第三項明定註銷列管程序。又其餘鑑定尚未確定是否為建築工程所致損害鄰房事件，而於第二項明定不適用損鄰疑義事件，由損鄰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又第二項但書之特殊原因，可能之事由為鄰房所有權人或受損疑義戶長期

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居住在國外，且國內無人可委託之情形，而例外使其仍得依本規則處理損鄰疑義事件；又第三項不考慮此例外之原因，係此時建方業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鄰房勘查，應無鄰房所有權人或受損疑義戶因前揭類似情形無法再配合辦理勘查，併予說明。 四、第四項配合納入責任歸屬鑑定與損害鑑定，修正通知對象。
第十四條 <u>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及損害鑑定</u>，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u>三十日</u>內，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者，得向都發局申請延長鑑定期限。 鑑定報告應	第十四條 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u>一個月</u>內，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者，得向都發局申請延長鑑定期限。 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u>鑑定申請人</u>。	一、因配合現況鑑定於第四條中已明定現況鑑定之辦理時程，建方可自行依鑑定機構間契約關係要求限期辦理完成，故無限制鑑定機構辦理現況鑑定於受理申請鑑定一個月內完成之必要，另考量大小月差異產生爭議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十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及

包括下列項目： 一、<u>鑑定申請人</u>。 二、<u>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位置</u>。 三、<u>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u>。 四、<u>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u>。 五、<u>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u>。 六、<u>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u>。 七、<u>鑑定內容；如屬損害鑑定，應含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u>。 八、<u>鑑定結果；如屬責任歸屬鑑定及損害鑑定，應含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u>。 九、<u>鑑定結論；如屬損害鑑定，應含修復建議</u>。 十、<u>鑑定人及所屬鑑定機構簽</u>	二、<u>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位置</u>。 三、<u>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u>。 四、<u>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u>。 五、<u>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u>。 六、<u>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u>。 七、<u>鑑定內容；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u>。 八、<u>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u>。 九、<u>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u>。 十、<u>鑑定人及所屬鑑定機構簽章</u>。 十一、<u>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文件及鑑定人資格、專業證照字號</u>。	損害鑑定須於三十日內完成。 二、因鑑定報告之「鑑定內容」、「鑑定結果」及「鑑定結論」項目中，須明示特定鑑定種類應載明之資訊，始能有助釐清責任歸屬及損害細項修復建議參考，爰修正第二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時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及受損戶之會勘程序，增列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以符執行需求。 三、查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鑑定報告須檢附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之文件，惟鑑定機構既已向都發局申請許可並經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資格，且鑑定報告以鑑定機構名義出具，考量無需重複檢附該等文件，都發局於備查鑑
--	--	--

章。 十一、<u>鑑定人資格及其專業證照字號。</u> 十二、<u>現況或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u> 十三、<u>勘查鄰房之過程紀錄及通知鄰房相關資料。</u> 前項第七款損害修復鑑估費用，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	十二、<u>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u> 前項第七款損害修復鑑估費用，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	定報告時即可自行查核鑑定機構之資格，而僅需檢附鑑定人資格及其專業證照字號已足，爰將「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文件」等文字予以刪除。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責任比例，以作為協調之依據。		
第十五條 鑑定機構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鄰房現況鑑定報告</u>，應送交<u>建方</u>或承造人及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或<u>其</u>代表人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及都發局。 二、<u>責任歸屬鑑定報告及損害鑑定報告</u>，應送交<u>建方</u>、<u>受損戶</u>、<u>受損疑義戶</u>或<u>其</u>代表人、都發局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損戶或<u>受損疑義戶</u>。 前項鑑定報告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未能送達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送達。 鄰房所有權人	第十五條 鑑定機構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應送交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及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u>之</u>代表人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及都發局。 二 損害鑑定報告，應送交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u>管理委員會</u>、都發局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損戶。 前項鑑定報告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未能送達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送達。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於實務上不限於現況鑑定能送交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之代表人，送予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亦有相同通知效果；另第一項第二款，除納入責任歸屬鑑定報告之受損疑義戶外，管理委員會得以代表人方式取代，爰予修正。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或損鄰事件雙方對鑑定報告認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報告或通知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構提出異議並副知都發局，鑑定機構應自書面送達後十日內澄清函復異議人並副知都發局。	鄰房所有權人或損鄰事件雙方對鑑定報告認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報告或通知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構提出異議並副知都發局，鑑定機構應自書面送達後十日內澄清函復異議人並副知都發局。	
第十六條 鑑定機構應要求鑑定人親赴現場進行鑑定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 鑑定人違反第十四條或前項規定者，由都發局函鑑定機構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除移付懲戒外，並由都發局通知鑑定機構停止該鑑定人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三年。	第十六條 鑑定機構應要求鑑定人親赴現場進行鑑定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 鑑定人違反第十四條或前項規定者，由都發局函鑑定機構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除移付懲戒外，並由都發局通知鑑定機構停止該鑑定人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三年。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受損戶經鑑定機構以郵務雙掛號通知二次未能配合辦理損害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或未能配合鑑定時，都發局應予以撤銷列管，由損鄰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	
<u>第十七條</u>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或部分拆除者，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新建或改建。 依前項規定新建或改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辦理。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新建或改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屬部分拆除改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	<u>第十八條</u>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或部分拆除者，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新建或改建。 依前項規定新建或改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辦理。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新建或改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屬部分拆除改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	條次遞改。

證明文件。 受損戶應於臺北市政府核准新建或改建處分到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 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證明文件。 受損戶應於臺北市政府核准新建或改建處分到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 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依本規則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時，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登記謄本登載資料為準；其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都發局查得之資料為準；受損疑義戶、受損戶地址以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	<u>第十九條</u> 依本規則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時，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登記謄本登載資料為準；其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都發局查得之資料為準；受損疑義戶、受損戶地址以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	條次遞改。
<u>第十九條</u> 下列情形之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 一、鄰房建築基地境界線與建築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規則自一〇二年修正後迄今，偶發生有違工程學理之損鄰疑義事件，都

工程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二、鄰房建築基地範圍境界線與拆除工程建築物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該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		發局能介入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協調之空間有限，考量行政量能資源的有限性，為使行政資源得以妥善運用，爰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基礎施工災害潛勢災區邊界界定之研究」研究成果，以連續壁作為擋土設施進行該挖工程時，在砂土層可能沉陷影響範圍約為二倍開挖深度、黏土層約為三倍開挖深度，並考量對地層土質較不易掌握並兼顧鄰房權益之保障，取建築工程開挖施工可能影響範圍為三倍開挖深度作為合理之分界標準，為本規則適用範圍；以外之範圍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除<u>第十三條</u>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因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施行日之緩衝期間業已期滿，已無明定需求，爰予修正。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103082419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住宅區違規經營飲酒店業及夜店業，以「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二類分類之規定查處。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第二類係指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條第2款）或經本府認定有影響環境品質之虞者。
- 二、飲酒店業及夜店業因營業特性，係屬「經本府認定有影響環境品質之虞者」，特公告本市住宅區違規經營飲酒店業及夜店業，將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類分類之規定查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2445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簡武池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6樓之5）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0）北市估字第00017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45）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2839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05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48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05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10080028	EA11MI110070021	865-KUJ	0	E3B8E-585947	機車	山葉	黑	文山區木柵路5段16號(旁)	110/07/29 15:43	文山區隊	110/08/05 10:17	金協連	卓*瑋	新北市深坑區埔新里037鄰埔新街58巷*號*樓	
2	JMN110080029	EA05MS11007013	DTK-702	0	5FP-125280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洛陽街45號	110/07/29 14:07	萬華區隊	110/08/05 08:10	金協連	張*	新北市新店區德正街27巷29弄**號*樓	
3	JMN110080030	EA05MS11007012	HTK-901	0	FG493468	機車	三陽	白	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西寧市場,昆明街,出入口,土地公廟旁)	110/07/29 06:46	萬華區隊	110/08/05 08:22	金協連	詹*文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29巷***號*樓	
4	JMN110080031	EA16MS110070120	AVO-756	0	4HP-617619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復興一路40號(旁)	110/07/29 10:00	北投區隊	110/08/05 14:10	金協連	陳*翔	台北市北投區永興路二段**號*樓	
5	JMN110080032	EA16MS110070121	BHX-112	0	KC307917	機車	三陽	綠色	北投區大業路516巷6號(旁)	110/07/29 10:15	北投區隊	110/08/05 14:25	金協連	劉*峯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03巷29弄**號*樓	
6	JMN110080033	EA15MR110070051	CJJ-532	0	SA20EA-102093	機車	光陽	銀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511巷13號(全國加油站後門附近)	110/07/29 07:50	士林區隊	110/08/05 14:43	金協連	陳*生	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384巷2弄**號*樓	
7	JMN110080034	EA09MS11007010	CDG-433	0	GY6D-774779	機車	光陽	紅色	大同區承德路3段208巷1號(前50M處人行道上)	110/07/30 09:55	大同區隊	110/08/06 08:23	金協連	高*濱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50巷**號	
8	JMN110080035	EA14MR110070038	022-BFC	0	FD031056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東湖路160巷10弄19號(3台)	110/07/28 08:38	內湖區隊	110/08/09 11:15	金協連	周*朱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337巷*之*號*樓	
9	JMN110080036	EA14MS11007036	EGD-300	0	ET612128	機車	本田	黑	內湖區成功路2段250巷29號	110/07/28 11:37	內湖區隊	110/08/09 10:42	金協連	蕭*宇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250巷**號*樓	
10	JMN110080037	EA14MS11007037	252-DGD	0	SA25GM-178237	機車	光陽	銀	內湖區成功路2段250巷32號	110/07/28 11:40	內湖區隊	110/08/09 10:55	金協連	鍾*諺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504巷*號*樓	
11	JMN110080038	EA13MS11007019	BU5-065	0	SA25GD-106481	機車	光陽	銀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69巷2弄15號(左側道路)	110/07/30 12:00	南港區隊	110/08/09 10:19	金協連	陳*菁	雲林縣土庫鎮光明路318巷**號	
12	JMN110080039	EA13MS11007018		0	C2*000046*	機車	比雅久	銀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69巷2弄15號(左側道路)	110/07/30 12:00	南港區隊	110/08/09 10:15	金協連			查無車籍
13	JMN110080040	EA02MS11007022	729-QAQ	0	5ST-611418	機車	山葉	藍	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61巷44號(前)	110/07/31 08:11	大安區隊	110/08/09 08:57	金協連	吳*昕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村南寮**號	
14	JMN110080041	EA13MS11007020	BLG-305	0	KP304699	機車	三陽	銀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69巷4弄16號(旁道路)	110/07/30 12:00	南港區隊	110/08/09 10:14	金協連	裴*堂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69巷2弄*號	
15	JMN110080042	EA02MR110070023	GPR-226	0	FG388197	機車	三陽	白	大安區大安路1段17號(騎樓)	110/07/31 08:00	大安區隊	110/08/09 09:19	金協連	林*堅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之**號	
16	JMN110080043	EA17MR110070017	SNK-509	0	4UE-011515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莊敬路391巷3弄14號(對面機車停車格)	110/07/25 10:22	信義區隊	110/08/09 09:35	金協連	林*倫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04巷*號	
17	JMN110080044	EA17MS11007022	LPE-026	0	DF12013244	機車	台鈴	深藍	信義區信義路6段42號	110/07/28 10:03	信義區隊	110/08/09 09:53	金協連	正*茂汽車快速保養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之*號***號*樓	
18	JMN110080045	EA16MS110070129	NZ7-631	0	4EH-433448	機車	山葉	紫	北投區知行路210巷32號(對面人行道)	110/07/30 06:25	北投區隊	110/08/10 10:56	金協連	林*美	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二段530巷***之*號(臨)	
19	JMN110080046	EA16MS110070130	TS7-375	0	DA054472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知行路316巷20弄8號	110/07/30 06:35	北投區隊	110/08/10 11:34	金協連	鄭*傑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02巷**號*樓	
20	JMN110080047	EA16MS11008006	255-JDW	0	KD026238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知行路300號	110/08/03 07:05	北投區隊	110/08/10 11:22	金協連	蔡*哲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459巷**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05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N110080048	EA16MS110080005	259-DMZ	0	FD114655	機車	三陽	銀	北投區知行路300號	110/08/03 07:00	北投區隊	110/08/10 11:12	金協連	蔡*福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號*樓	
22	JMN110080049	EA15MI110080001	CQE-853	0	SD25HC-601220	機車	光陽	銀	士林區通河街169號	110/08/02 15:50	士林區隊	110/08/10 09:03	金協連	黃*文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號*樓	
23	JMN110080050	EA16MS110080011	DZE-277	0	BN01004304	機車	鈴木	黃	北投區東陽街462巷（巷口）	110/08/03 12:05	北投區隊	110/08/10 09:53	金協連	林*煌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31弄**號	
24	JMN110080051	EA16MS110080001	BBA-069	0	SD25EB-112340	機車	光陽	銀色	北投區永興路1段30號（對面車格）	110/08/02 10:40	北投區隊	110/08/10 10:17	金協連	黃*栗	新北市新店區新明街26巷**號*樓	
25	JMN110080052	EA10MS110080001	PW3-437	0	KK270828	機車	三陽	淺藍	中山區林森北路310巷19號	110/08/02 15:16	中山區隊	110/08/10 11:19	金協連	邱*閔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太平路61巷*號	
26	JMN110080053	EA14MR110080007	BEJ-881	0	SD25KA-103747	機車	光陽	銀灰色	內湖區港墘路82巷7弄21號	110/08/03 10:02	內湖區隊	110/08/10 10:30	金協連	周*俊	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港墘路82巷7弄**號	
27	JMN110080054	EA10MS110070027	NOM-535	0	4TE-120847	機車	山葉	墨綠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85號（旁）	110/07/29 12:02	中山區隊	110/08/10 10:50	金協連	陳*榮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2巷*號*樓	
28	JMN110080055	EA10MS110070028	ADH-440	0	GY6D-707000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97號（前）	110/07/29 12:08	中山區隊	110/08/10 10:45	金協連	泰*機車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號之**樓	
29	JMN110080056	EA14MS110080003	619-KDE	0	5SK-528043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五分街31號（前機車格）	110/08/02 09:10	內湖區隊	110/08/10 09:18	金協連	陳*祥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號*樓之*	
30	JMN110080057	EA14MS110070033	QAN-3023	0	A310E-208808	機車	山葉	紅色	內湖區內湖路3段92號之2（前）	110/07/28 09:46	內湖區隊	110/08/10 10:22	金協連	蔡*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之*號*樓	
31	JMN110080058	EA14MS110070035	708-LVH	0	T30R000878	機車	宏佳騰	鐵灰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90號	110/07/28 11:20	內湖區隊	110/08/10 08:59	金協連	蔡*聿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261巷**號	
32	JMN110080059	EA14MS110080004	DUM-106	0	ER017994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0巷25弄60號（對面）	110/08/02 09:34	內湖區隊	110/08/10 09:10	金協連	黃*美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80巷25弄**號	
33	JMN110080060	EA05MS110080002	DPV-053	0	4NG-110873	機車	山葉	紅	萬華區萬大路486巷73號（對面）	110/08/02 15:00	萬華區隊	110/08/11 09:39	金協連	王*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號*樓	
34	JMN110080061	EA05MS110080004	FUZ-075	0	GY6D2-116350	機車	光陽	紅色	萬華區廣州街152巷（艋舺公園側）	110/08/04 15:40	萬華區隊	110/08/11 08:41	金協連	謝*家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康定路***號*樓	失竊車
35	JMN110080062	EA05MS110070015	070-JBS	0	5WC-110780	機車	山葉	白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48巷1號（右停車格）	110/07/30 11:00	萬華區隊	110/08/11 08:55	金協連	孫*蕙	花蓮縣花蓮市國強里豐村***之*號	
36	JMN110080063	EA05MS110080003	IAD-211	0	FG339509	機車	三陽	藍色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02號（對面）	110/08/04 16:00	萬華區隊	110/08/11 08:50	金協連	呂*合	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新華路一段239巷8弄**號	
37	JMN110080064	EA05MS110080001	AFR-965	0	GY6B-359711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忠孝西路2段16巷8號（黑色）	110/08/02 14:30	萬華區隊	110/08/11 08:19	金協連	饒*蓮	臺北市萬華區忠孝西路二段16巷*號	
38	JMN110080065	EA05MS110080005	FPA-010	0	GY6D-230248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三水街90號（對面）	110/08/04 15:30	萬華區隊	110/08/11 08:33	金協連	蒲*山	桃園市桃園區西湖里001鄰南華街***號*樓之*	
39	JMN110080066	EA03MI110080001	325-CVL	0	KJ036901	機車	三陽	鐵灰	中正區中華路2段309巷52號	110/08/03 06:57	中正區隊	110/08/11 12:50	金協連	吳*芬	臺北市萬華區雙和街***號*樓	
40	JMN110080068	EA17MI110080007	VIS-790	0	4DY-512559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41巷15號	110/08/04 10:00	信義區隊	110/08/11 10:39	金協連	黃*玉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41巷*號*F_*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05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1	JMN11 008006 9	EA17M S110080 004	DQK-566	0	SD10AA- 129928	機車	光陽	藍	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14號(警衛亭旁邊)	110/0 8/04 15:03	信義區隊	110/0 8/11 10:20	金協連	吳*香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64巷**號*樓	
42	JMN11 008007 0	EA17M S110080 002	BGO-351	0	KP918099	機車	三陽	銀藍	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14號(警衛亭旁邊)	110/0 8/04 14:57	信義區隊	110/0 8/11 10:30	金協連	張*安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號*樓	
43	JMN11 008007 1	EA17M S110080 001	RVZ-760	0	4JJ-004219	機車	山葉	黑	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3弄25號(對面停車格)	110/0 8/03 13:15	信義區隊	110/0 8/11 10:03	金協連	黃*宇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7巷**號*樓	
44	JMN11 008007 2	EA17M S110080 005	SZV-181	0	ET407354	機車	三陽	藍	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14號(警衛亭旁邊)	110/0 8/04 15:03	信義區隊	110/0 8/11 10:25	金協連	林*源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新興路**號*樓之*	
45	JMN11 008007 3	EA01M S110070 015	QZ9-809	0	ER254790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19號之1(19號與19-1號(不同道路))	110/0 7/29 14:00	松山區隊	110/0 8/11 09:39	金協連	楊*惟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009鄰基隆路三段155巷182弄*號	
46	JMN11 008007 4	EA01M S110080 003	ASV-097	0	HN053940	機車	三陽	藍色	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36號(旁機車格內)	110/0 8/04 17:23	松山區隊	110/0 8/11 08:50	金協連	郭*聰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028鄰民權東路三段***號*樓	
47	JMN11 008007 5	EA01M S110080 001	657-KYF	0	RV103087	機車	三陽	白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巷18號(對面)	110/0 8/02 14:12	松山區隊	110/0 8/11 09:20	金協連	林*堯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014鄰興隆路四段165巷40弄**號*樓	
48	JMN11 008007 6	EA01M R11008 0002	CQP-296	0	SA25GC- 604183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延壽街330巷16弄5號(停車格內)	110/0 8/04 18:17	松山區隊	110/0 8/11 09:27	金協連	黃*宜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020鄰龍江路120巷*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2840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0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56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0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10080077	EA14MR110080010	521-JYE	0	KX028615	機車	三陽	白色	內湖區五分街29號（初早餐前）	110/08/04 09:30	內湖區隊	110/08/12 10:36	金協連	李*菊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康樂街238巷**號	
2	JMN110080078	EA14MR110080011	666-HUG	0	E3B8E-561298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五分街29號（初早餐前）	110/08/04 09:30	內湖區隊	110/08/12 10:43	金協連	林*如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內湖路一段411巷90弄*號*樓	
3	JMN110080079	EA17MI110080011	LPB-629	0	RG032115	機車	三陽	黑	信義區吳興街506巷（巷口）	110/08/05 12:58	信義區隊	110/08/12 13:44	金協連	戴*均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號*樓	
4	JMN110080080	EA02MI110080002	CXC-839	0	KK863274	機車	三陽	紅白	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79巷30號（騎樓前）	110/08/05 15:51	大安區隊	110/08/12 14:19	金協連	林*禎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9巷**號*樓	
5	JMN110080081	EA02MI110080001	DPQ-497	0	EU017267	機車	三陽	紫色	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79巷30號（騎樓前）	110/08/05 15:45	大安區隊	110/08/12 14:28	金協連	趙*秀玉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9巷**號*樓	
6	JMN110080082	EA17MS110080010	CVN-116	0	E372E-103066	機車	山葉	白	信義區福德街268巷1號	110/08/05 08:50	信義區隊	110/08/12 13:06	金協連	蕭*瀚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176巷*號	
7	JMN110080083	EA17MR110080006	VHO-431	0	3XY-323727	機車	山葉	紅色	信義區松隆路88號	110/08/05 06:27	信義區隊	110/08/12 13:22	金協連	陳*山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31巷18弄*號*樓	
8	JMN110080084	EA17MI110080012	ST5-928	0	ER258053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吳興街506巷（巷口）	110/08/05 13:01	信義區隊	110/08/12 13:36	金協連	李*元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號	
9	JMN110080085	EA17MR110080008	BCF-088	0	SD25EE-111638	機車	光陽	銀	信義區福德街268巷1號（共三輛）	110/08/05 08:20	信義區隊	110/08/12 12:46	金協連	蔡*興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09巷38弄*號*樓	
10	JMN110080086	EA17MR110080009	AML-527	0	4HP-007158	機車	山葉	銀灰	信義區福德街268巷1號（共三輛）	110/08/05 08:26	信義區隊	110/08/12 12:54	金協連	陳*海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號	
11	JMN110080087	EA15MR110080003	900-BSV	0	01015619	機車	哈特佛	黑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1巷（過葫蘆街29巷後往巷尾方向右側）	110/08/04 07:40	士林區隊	110/08/13 09:30	金協連	許*秀霞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59巷8弄*號	
12	JMN110080088	EA09MI110080002	WKA-359	0	SC10AD-315556	機車	光陽	紫色	大同區承德路3段301巷14號（前路面）	110/08/06 10:00	大同區隊	110/08/13 08:50	金協連	黃*睿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99巷*號*樓	
13	JMN110080089	EA16MS110080012	BJZ-113	0	KW100857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中山北路7段219巷3弄171號（前全家便利商店）	110/08/05 14:30	北投區隊	110/08/13 14:19	金協連	謝*儒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七段219巷3弄***號*樓	
14	JMN110080090	EA15MS110080007	CIB-317	0	DF12014629	機車	台鈴	墨綠色	士林區社子街69號	110/08/06 07:20	士林區隊	110/08/13 11:36	金協連	郭*忠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街84巷***號*樓	
15	JMN110080091	EA15MR110080004	CQM-199	0	KC593192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52號	110/08/04 07:25	士林區隊	110/08/13 12:00	金協連	黃*蔡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號*樓	
16	JMN110080092	EA14MS110080013	988-CWQ	0	SD25UB-203353	機車	光陽	鐵灰	內湖區新明路247號	110/08/06 08:10	內湖區隊	110/08/16 09:45	金協連	陳*民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樓	
17	JMN110080093	EA14MS110080012	DRM-906	0	RL066196	機車	三陽	白	內湖區新明路247號	110/08/06 08:08	內湖區隊	110/08/16 09:36	金協連	蔡*季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樓	
18	JMN110080094	EA14MR110080015	AVB-297	0	4TE-002470	機車	山葉	紫色	內湖區陽光街92巷14弄6號	110/08/06 14:30	內湖區隊	110/08/16 10:02	金協連	陳*昌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一段92巷18弄**號*樓	
19	JMN110080095	EA16MS110080015	EGM-252	0	5CR-222297	機車	山葉	綠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68號	110/08/09 06:00	北投區隊	110/08/17 10:40	金協連	陳*翔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號*樓	
20	JMN110080096	EA16MS110080016	EHN-688	0	A306E-118031	機車	山葉	銀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68號	110/08/09 06:05	北投區隊	110/08/17 10:36	金協連	高*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316巷**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0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N11 008009 7	EA16M R11008 0018	AVO-953	0	4JK- 706699	機車	山葉	藍	北投區登山路114號之3	110/0 8/09 14:40	北投區隊	110/0 8/17 10:17	金協連	陳*真	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號	
22	JMN11 008009 8	EA16M S110080 014	BJT-611	0	SD25KF- 104836	機車	光陽	黑	北投區尊賢街302巷6號(前)	110/0 8/07 14:25	北投區隊	110/0 8/17 09:36	金協連	黃*宗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113巷**號*樓	
23	JMN11 008009 9	EA16M S110080 019	998-EDL	0	E3E6E- 000977	機車	山葉	藍色	北投區清江路91巷17弄43號(旁)	110/0 8/10 10:55	北投區隊	110/0 8/17 09:48	金協連	賴*幸娥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號*樓	
24	JMN11 008010 0	EA16MI 1100800 17	CTS-892	0	SG20AB- 822943	機車	光陽	銀	北投區泉源路41巷51號(前)	110/0 8/09 13:40	北投區隊	110/0 8/17 10:00	金協連	陳*妮	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1 2 1 巷 1 4 弄**號*樓	
25	JMN11 008010 1	EA16M S110080 021	MDG-111	0	CG2100378 3	機車	鈴木	藍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10巷11弄2號(前)	110/0 8/10 10:00	北投區隊	110/0 8/17 09:17	金協連	林*利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里1 9 鄰致遠一路1段1 0 巷 1 1 弄*號	
26	JMN11 008010 2	EA16M S110080 013	EFV-168	0	EU078868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石牌路1段33巷4弄6號(前)	110/0 8/07 14:20	北投區隊	110/0 8/17 09:29	金協連	陳*蓉	臺北市北投區中厝里大同街***之*號	
27	JMN11 008010 3	EA15MI 1100800 08	AWM-098	0	4TE- 109626	機車	山葉	紅	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80巷7弄1號(旁)	110/0 8/09 16:40	士林區隊	110/0 8/17 08:56	金協連	賴*隆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 8 0 巷**號	
28	JMN11 008010 4	EA16M S110080 022	TXP-896	0	SD10AA- 100460	機車	光陽	白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10巷10弄1號(旁側面)	110/0 8/10 10:25	北投區隊	110/0 8/17 09:14	金協連	陳*宗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 0 巷*號*樓	
29	JMN11 008010 5	EA05M S110080 013	CJJ-970	0	RP002396	機車	三陽	紫色	萬華區昆明街28巷10號(對面)	110/0 8/09 10:21	萬華區隊	110/0 8/17 15:36	金協連	林*乾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號	
30	JMN11 008010 6	EA05M S110080 012	3JT-550	0	5SK- 359415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昆明街28巷10號(對面)	110/0 8/09 10:19	萬華區隊	110/0 8/17 15:40	金協連	洪*林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號*樓之**	
31	JMN11 008010 7	EA05M S110080 010	757-CKR	0	E390E- 370516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青年路152巷6號(前機車格)	110/0 8/05 10:29	萬華區隊	110/0 8/17 14:30	金協連	呂*漂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 3 7 巷**號*樓	
32	JMN11 008010 9	EA05M S110080 009	DKR-412	0	4JL-214041	機車	山葉	銀	萬華區西藏路115巷5弄6號	110/0 8/05 10:15	萬華區隊	110/0 8/17 14:20	金協連	翁*宇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4 1 6 巷**號*樓之*	
33	JMN11 008011 0	EA05M S110080 008	CML-100	0	SH30DB- 600779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中華路2段300巷13弄7號	110/0 8/05 10:07	萬華區隊	110/0 8/17 14:10	金協連	黃*隆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號*樓之**	
34	JMN11 008011 1	EA05M S110080 007	GP2-127	0	DF1700454 0	機車	台鈴	銀	萬華區西藏路163號(旁(萬大路137巷口))	110/0 8/05 10:01	萬華區隊	110/0 8/17 13:57	金協連	鄭*忠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號*樓	
35	JMN11 008011 2	EA01M S110080 025	889-QAU	0	5ST- 612597	機車	山葉	白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889-QAU)	110/0 8/11 10:38	松山區隊	110/0 8/18 11:01	金協連	劉*澄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016鄰民生東路五段***號*樓	
36	JMN11 008011 3	EA01M S110080 028	838-QKF	0	RG6AA111 4C6015542	機車	山葉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838-QKF)	110/0 8/11 10:50	松山區隊	110/0 8/18 11:09	金協連	何*諺	臺北市大安區福住里009鄰永康街4 1 巷**號*樓	
37	JMN11 008011 4	EA01M S110080 027	152-QKC	0	RG6AA111 4C6012429	機車	山葉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152-QKC)	110/0 8/11 10:46	松山區隊	110/0 8/18 11:19	金協連	蔡*琳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6 4 巷**號*樓	
38	JMN11 008011 5	EA01M S110080 023	MZA-369	0	5DC- 034633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MZA-369)	110/0 8/11 10:31	松山區隊	110/0 8/18 10:33	金協連	鄧*茜	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010鄰景福街***號*樓	
39	JMN11 008011 6	EA01M S110080 021	BPA-629	0	KN215705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BPA-629)	110/0 8/11 10:12	松山區隊	110/0 8/18 10:15	金協連	林*宏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030鄰莊敬路一段1 8 1 巷*號*樓之*	
40	JMN11 008011 7	EA01M S110080 022	720-HLY	0	FD256787	機車	三陽	白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720-HLY)	110/0 8/11 10:16	松山區隊	110/0 8/18 10:50	金協連	洪*裕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萬利街3 0 巷 3 9 弄**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000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1	JMN11 008011 8	EA01M S110080 014	675-GCA	0	SJ25HE- 103155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675-GCA)	110/0 8/11 09:43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55	金協連	潘*義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 022鄰中南街7 4 巷** 號*樓	
42	JMN11 008011 9	EA01M S110080 026	CVG-665	0	5WC- 214622	機車	山葉	淺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CVG-665)	110/0 8/11 10:42	松山區隊	110/0 8/18 10:26	金協連	廖*立	新北市新店區員潭里 008鄰北宜路二段*** 號	
43	JMN11 008012 0	EA01M S110080 024	ABE-703	0	GY6B- 201172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BE-703)	110/0 8/11 10:34	松山區隊	110/0 8/18 10:41	金協連	陳*芍	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 010鄰景福街***號*樓	
44	JMN11 008012 1	EA01M S110080 015	253-DBB	0	KC670351	機車	三陽	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253-DBB)	110/0 8/11 09:47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39	金協連	周*宏	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 024鄰莊敬路4 2 3 巷 7 弄*號	
45	JMN11 008012 2	EA01M S110080 010	AUG-885	0	FG552377	機車	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UG-885)	110/0 8/11 09:19	松山區隊	110/0 8/18 10:08	金協連	呂*宇	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 019鄰永吉路3 0 巷1 1 9 弄**號*樓	
46	JMN11 008012 3	EA01M S110080 012	L7G-872	0	SG20AA- 811906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L7G-872)	110/0 8/11 09:34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47	金協連	顏*峯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 1 7 鄰北港路2 段1 0 5 巷**號	
47	JMN11 008012 4	EA01M S110080 011	639-CNR	0	SQ20AA- 114527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639-CNR)	110/0 8/11 09:23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28	金協連	林*華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 015鄰福德南路**號* 樓	
48	JMN11 008012 5	EA01M S110080 017	995-KCE	0	SE22AC- 200429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995-KCE)	110/0 8/11 09:55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11	金協連	劉*佑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 014鄰南京東路六段3 6 8 巷**號*樓	
49	JMN11 008012 6	EA01M S110080 013	AVM-850	0	SD25AA- 120401	機車	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VM-850)	110/0 8/11 09:39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20	金協連	邱*惠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一段9 1 巷***號*樓	
50	JMN11 008012 7	EA01M S110080 018	067-KJA	0	SJ25PA- 131928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067-KJA)	110/0 8/11 09:59	松山區隊	110/0 8/18 08:51	金協連	邢*風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 004鄰試院路**號	
51	JMN11 008012 8	EA01M S110080 020	LS8-557	0	5SK- 109445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LS8-557)	110/0 8/11 10:07	松山區隊	110/0 8/18 08:42	金協連	葉*赫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 4 7 巷5 弄*號	
52	JMN11 008012 9	EA01M S110080 019	AUQ-246	0	SF20AA- 103565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UQ-246)	110/0 8/11 10:03	松山區隊	110/0 8/18 08:34	金協連	呂*霖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號	
53	JMN11 008013 0	EA01M S110080 016	MNC-6080	0	01015108	機車	哈特佛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MNC-6080)	110/0 8/11 09:51	松山區隊	110/0 8/18 09:00	金協連	王*文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 001鄰新興路1 5 8 巷 **號	
54	JMN11 008013 1	EA01M S110080 029	MUR-3118	0	J436- 139165	機車	鈴木	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MUR-3118)	110/0 8/11 10:55	松山區隊	110/0 8/18 16:20	金協連	H*N TAE HYOUN 韓泰 鉉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二段**號*樓	
55	JMN11 008013 2	EA01M S110080 004	BGH-010	0	AN90E000 12	機車	川崎	白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4 段 52巷8號 (8號對面(門 牌位置在北寧路60巷 中))	110/0 8/11 09:55	松山區隊	110/0 8/18 14:06	金協連	邱*鸞	嘉義市西區光路里020 鄰民生南路4 6 3 巷 1 6 弄**號	
56	JMN11 008013 3	EA10M S110080 003	AXZ-179	0	RP016185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吉林路447巷 (與德惠街167巷交叉口 (德惠公園旁))	110/0 8/11 11:54	中山區隊	110/0 8/18 13:28	金協連	謝*立	桃園市桃園區國鼎一 街**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2837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05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機車計36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份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	址	備註
1	JMY110080001	PA11MI110070029	CIE-257	1	DF12017587	機車	台鈴	綠	內湖區東湖路160巷10弄13號（對面）	110/07/26 11:42	內湖分局	110/08/03 10:28	金協連	吳*晟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49巷**號		
2	JMY110080002	PA11MI110070030	BEL-413	1	EF13001022	機車	台鈴	黑	內湖區東湖路160巷10弄15號	110/07/26 11:50	內湖分局	110/08/03 10:20	金協連	吳*晟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三民路136巷**號*樓		
3	JMY110080003	PA11MI110070032	DRH-188	1	SA10AX-129867	機車	光陽	黑/銀	內湖區東湖路160巷10弄19號	110/07/26 11:59	內湖分局	110/08/03 10:11	金協連	陳*順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315巷*號*樓		
4	JMY110080004	PA11MI110070031	DVD-769	1	SB10BB-303131	機車	光陽	藍	內湖區東湖路160巷10弄15號	110/07/26 11:55	內湖分局	110/08/03 10:03	金協連	陳*夫	高雄市左營區埠北里舊城巷*號之*		
5	JMY110080005	PA11MS110070027	CNA-908	1	SD25LA-602977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48巷（巷底左側）	110/07/25 11:18	內湖分局	110/08/03 09:50	金協連	江*逸	花蓮縣花蓮市建德街43巷**號		
6	JMY110080006	PA11MI110070026	WKO-197	1	SB10BC-174520	機車	光陽	黑	內湖區新明路289號	110/07/23 10:00	內湖分局	110/08/03 09:33	金協連	簡*海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號**樓		
7	JMY110080007	PA11MI110070025	DWS-006	1	ER227518	機車	三陽	黑	內湖區新明路289號	110/07/23 10:00	內湖分局	110/08/03 09:39	金協連	陳*榮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號		
8	JMY110080008	PA01MR110070024	NW5-698	1	5NW-405833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北安路551巷（一直咖啡旁）	110/07/22 15:40	中山分局	110/08/03 08:42	金協連	彭*誠	基隆市中正區中山二路105巷*號		
9	JMY110080009	PA12MI110070009	DRQ-432	1	4DY-293096	機車	山葉	銀	文山一區萬寧街151號（旁人行道）	110/07/26 11:24	文山分局	110/08/03 10:50	金協連	陳*錫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號之*		
10	JMY110080010	PA12MI110070012	BFG-069	1	SD25KA-114535	機車	光陽	銀	文山一區萬寧街175號（人行道）	110/07/26 11:52	文山分局	110/08/03 10:55	金協連	林*鈞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		
11	JMY110080011	PA14MR110070017	CIW-498	1	KN032342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293號	110/07/23 08:55	士林分局	110/08/03 14:00	金協連	李*翔	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56巷**號*樓		
12	JMY110080012	PA09MI110070052	POA-486	1	SF30BA-106497	機車	光陽	銀	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1號	110/07/27 11:00	大安分局	110/08/03 13:29	金協連	吳*森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號之*		
13	JMY110080013	PA09MI110070050	K5J-868	1	DN07000134	機車	台鈴	黑	大安區泰順街48號之1（對面停車格樹下）	110/07/26 10:30	大安分局	110/08/03 12:48	金協連	張*添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33巷**號*樓		
14	JMY110080014	PA09MI110070049	GBW-765	1	AT122962	機車	三陽	紅	大安區安居街30號	110/07/23 09:36	大安分局	110/08/03 13:15	金協連	劉*芬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之*號		
15	JMY110080015	PA01MS110070027	DOU-655	1	SA10AU-343920	機車	光陽	黑	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1巷36號	110/07/27 11:34	中山分局	110/08/04 09:13	金協連	台*上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21巷*—*號一樓		
16	JMY110080016	PA03MR110070007	J5T-771	1	5SK-340889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285號（巷尾公車站旁）	110/07/28 21:30	萬華分局	110/08/04 13:50	金協連	郭*好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275巷**號		
17	JMY110080017	PA03MR110070006	BHX-639	1	5NW-135650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寶興街222巷（口）	110/07/28 21:24	萬華分局	110/08/04 13:38	金協連	高*雄	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號*樓		
18	JMY110080018	PA03MR110070005	DEV-652	1	3XY-227316	機車	山葉	桃紅	萬華區寶興街222巷（口）	110/07/28 21:23	萬華分局	110/08/04 13:25	金協連	游*玲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街21巷9弄*號*樓		
19	JMY110080019	PA08MI110070053	IHT-087	1	D3300875	機車	台鈴	白	北投區新興路54號（轉角）	110/07/16 02:00	北投分局	110/08/04 11:07	金協連	邱*順	台中市北區北興街***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	址	備註
20	JMY110080020	PA12MI110070014	357-DXE	1	SD25UA-224559	機車	光陽	紅	文山一區和平東路4段65巷（巷口旁）	110/07/29 20:56	文山分局	110/08/05 10:29	金協連	甘*麗	新竹市東區四維路62巷*號*樓之*		
21	JMY110080021	PA12MI110070010	AYT-071	1	C1021763	機車	台鈴	藍	文山一區萬寧街175號（人行道）	110/07/26 11:33	文山分局	110/08/05 10:37	金協連	宋*景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號*樓		
22	JMY110080022	PA03MR110070011	BHI-402	1	SD25KB-122250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寶興街89號	110/07/29 10:20	萬華分局	110/08/05 08:50	金協連	王*旺	新北市汐止區茄安路**號		
23	JMY110080023	PA03MR110070013	DUY-200	1	SB10BG-303947	機車	光陽	淺藍	萬華區西藏路263號（前機車格）	110/07/29 11:20	萬華分局	110/08/05 09:10	金協連	楊*榮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185巷**號*樓		
24	JMY110080024	PA05MI110070020	A2T-739	1	DN009939	機車	三陽	白	中正二區羅斯福路2段60號	110/07/29 14:00	中正二分局	110/08/05 09:42	金協連	王*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08巷***號		
25	JMY110080025	PA03MI110070009	ZWZ-575	1	ER002648	機車	三陽	銀	萬華區萬大路186巷2弄（2弄口停車格）	110/07/29 10:05	萬華分局	110/08/05 08:35	金協連	蔡*霞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內湖路一段285巷69弄**號地下樓		
26	JMY110080026	PA03MR110070012	BEW-070	1	SD25KA-106055	機車	光陽	黑	萬華區寶興街89號	110/07/29 10:25	萬華分局	110/08/05 08:45	金協連	孫*傑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87巷*號*樓		
27	JMY110080027	PA03MR110070010	BAO-513	1	5FJ-104656	機車	山葉	白	萬華區寶興街80巷26號	110/07/29 10:10	萬華分局	110/08/05 09:00	金協連	張*信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106巷***號		
28	JMY110080028	PA08MR110070075	MC7-866	1	SG20AB-142925	機車	光陽	紅	北投區杏林巷2號之2	110/07/29 10:20	北投分局	110/08/05 13:50	金協連	黃*庭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號*樓		
29	JMY110080029	PA08MR110070074	ATK-873	1	EH272115	機車	三陽	黑色	北投區溫泉路144號之2	110/07/29 10:10	北投分局	110/08/05 13:40	金協連	大*士機車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62巷**號*樓		
30	JMY110080030	PA14MI110070019	BIZ-513	1	GL012480	機車	三陽	藍	士林區忠誠路2段68號（新光三越A棟巷口）	110/07/30 13:48	士林分局	110/08/06 09:50	金協連	葉*宏	104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68巷**號*樓（住）		
31	JMY110080031	PA14MR110070018	BBZ-758	1	BA25AA-100863	機車	光陽	銀	士林區忠誠路2段56號（機車停車格內）	110/07/30 13:47	士林分局	110/08/06 09:50	金協連	譚*旭	235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里012鄰大智街34巷*號*樓（住）		
32	JMY110080032	PA14MI110070020	BJU-465	1	M041M-112895	機車	偉士牌	銀	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34號	110/07/30 13:51	士林分局	110/08/06 08:59	金協連	高*薰	111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6巷**號*樓		
33	JMY110080033	PA14MI110070022	GEI-502	1	4CW-405979	機車	山葉	紅	士林區承德路4段2巷（承德路4段6巷50號後旁方）	110/07/30 13:56	士林分局	110/08/06 09:00	金協連	林*崙	111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號*樓		
34	JMY110080034	PA08MI110070076	MXO-579	1	4TE-100435	機車	山葉	銀色	北投區文林北路300號（公車站牌前）	110/07/30 12:36	北投分局	110/08/06 09:20	金協連	謝*潭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1段***號*樓		
35	JMY110080035	PA14MI110070023	K6R-707	1	E377E-413187	機車	山葉	白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49巷15弄（內）	110/07/30 13:59	士林分局	110/08/06 08:50	金協連	翁*葆	111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重慶北路四段49巷40弄**號*樓		
36	JMY110080036	PA14MI110070021	ARY-289	1	4NF-009298	機車	山葉	白	士林區承德路4段6巷34號	110/07/30 13:53	士林分局	110/08/06 08:59	金協連	蔣*水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28382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110006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1輛、有牌機車計33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份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CY11 008000 1	PA08CI 1100800 04	ACR-0659	2	4G18J1000 36	汽車	三菱	白	北投區竹子湖路（百拉卡公路入口150公尺處）	110/08/03 17:00	北投分局	110/08/12 09:00	金協連	蔡*志	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機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Y110080037	PA08MR110080002	CHM-708	1	GL011029	機車	三陽	黑色	北投區大業路65巷（巷口）	110/08/02 09:00	北投分局	110/08/10 10:34	金協連	鄭*猷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28巷*號	
2	JMY110080038	PA02MR110080001	MCJ-141	1	5CP-119860	機車	山葉	墨綠色	大同區寧夏路8號	110/08/02 19:40	大同分局	110/08/10 08:35	金協連	程*茂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93巷*號	
3	JMY110080039	PA02MS110070019	AK3-971	1	5SK-206140	機車	山葉	紅	大同區民權西路118巷15弄（口）	110/07/31 17:00	大同分局	110/08/10 08:47	金協連	劉*洵	宜蘭縣羅東鎮敬業路*號	
4	JMY110080040	PA01MI110080002	CVS-193	1	SD25UA-101726	機車	光陽	白色	中山區林森北路371號	110/08/03 14:26	中山分局	110/08/10 11:11	金協連	陳*安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光明路100巷**號	
5	JMY110080041	PA01MI110080003	M2Q-182	1	5SK-526025	機車	光陽	黑白	中山區林森北路371號	110/08/03 14:34	中山分局	110/08/10 11:11	金協連	劉*然	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532巷*號	
6	JMY110080042	PA03MR110080006	JJD-069	1	4HP-017193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8號之1	110/08/03 10:30	萬華分局	110/08/11 09:17	金協連	林*邦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81巷**號	
7	JMY110080043	PA03MR110080005	BVR-320	1	SD25KA-102287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8號之1	110/08/03 10:20	萬華分局	110/08/11 09:17	金協連	林*豐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西園路二段261巷**號	
8	JMY110080044	PA03MR110080004	MEZ-232	1	KN003339	機車	三陽	藍	萬華區西園路2段394號	110/08/03 10:10	萬華分局	110/08/11 09:09	金協連	唐*琴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72巷23弄*號	
9	JMY110080045	PA03MI110080007	159-BDZ	1	SD25YA-118677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萬大路187巷40號	110/08/03 10:35	萬華分局	110/08/11 14:03	金協連	楊*坤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87巷1弄**號*樓	
10	JMY110080046	PA03MI110080008	BIB-401	1	5NW-120256	機車	山葉	銀	萬華區萬大路187巷40號	110/08/03 10:40	萬華分局	110/08/11 14:03	金協連	張*斌	新北市八里鄉頂寮三街52巷1弄**號*樓	
11	JMY110080047	PA03MI110080009	BKQ-273	1	SG20FB-102696	機車	光陽	黑	萬華區萬大路187巷40號	110/08/03 10:45	萬華分局	110/08/11 14:03	金協連	黃*力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87巷**號*樓	
12	JMY110080048	PA03MR110070014	QEV-091	1	ET235250	機車	本田	黑	萬華區中華路2段516號（行道樹旁）	110/07/30 18:52	萬華分局	110/08/11 12:35	金協連	何*霆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里學勤路***號*樓	
13	JMY110080049	PA03MR110080002	RJC-690	1	SD10AA-115957	機車	光陽	紅	萬華區莒光路144巷	110/08/02 05:00	萬華分局	110/08/11 13:13	金協連	吳*薇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410巷9弄*號*樓	
14	JMY110080050	PA03MS110080003	AVT-477	1	3UR-503712	機車	山葉	藍	萬華區中華路2段404號	110/08/02 05:10	萬華分局	110/08/11 12:20	金協連	鄭*華	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15鄰富民路145巷**號*樓之*	
15	JMY110080051	PA05MI110080001	QSD-509	1	4JL-206471	機車	山葉	綠	中正二區金門街12巷1號（正確地址為金門街12巷1號前）	110/08/04 11:00	中正二分局	110/08/11 11:33	金協連	銘*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張街**號*樓	
16	JMY110080052	PA05MI110070021	EFL-126	1	EU038838	機車	三陽	白	中正二區金門街12巷2號	110/07/31 01:30	中正二分局	110/08/11 11:33	金協連	高*明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華光街**號	
17	JMY110080053	PA13MI110070006	LQC-456	1	KD225883	機車	永豐	黑	文山二區興隆路2段130巷33號	110/07/31 18:31	文山二分局	110/08/11 11:11	金協連	洪*翔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8	JMY110080054	PA09MI110080003	AZP-432	1	SD25AC-115115	機車	光陽	銀	大安區仁愛路3段123巷28弄3號（斜對面）	110/08/04 13:52	大安分局	110/08/11 10:59	金協連	黃*深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3巷4弄*號*樓	
19	JMY110080055	PA07MI110080001	LMD-179	1	GY6E-138495	機車	光陽	黑	信義區永吉路337號	110/08/03 14:33	信義分局	110/08/11 09:50	金協連	葉*麗	臺北市大安區富陽44巷*號*樓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93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0	JMY110080056	PA11MI11008002	CDA-693	1	4DM-017137	機車	山葉	綠	內湖區港華街29巷	110/08/04 14:10	內湖分局	110/08/12 09:32	金協連	蔡*阿桂	台北市內湖區港華街**號*樓	
21	JMY110080057	PA11MI11008004	200-KGF	1	SX22AB-107052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成功路2段167號(旁邊人行道)	110/08/05 18:10	內湖分局	110/08/12 09:53	金協連	陳*花(陳*耘)	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019鄰內湖路三段***號*樓之*	
22	JMY110080058	PA01MR11008005	BPJ-067	1	KN609679	機車	三陽	灰	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5巷(仁德公園)	110/08/05 16:29	中山分局	110/08/12 08:33	金協連	李*陽	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號	
23	JMY110080059	PA06MR11008002	962-KHA	1	E3B8E-621601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八德路4段389巷(停車格)	110/08/05 12:00	松山分局	110/08/12 08:54	金協連	魏*宇	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008鄰松隆路***號*樓之*	
24	JMY110080060	PA06MR11008001	PWA-933	1	SD25EF-116790	機車	光陽	銀色	松山區復興北路427巷7號(對面的停車格)	110/08/05 10:05	松山分局	110/08/12 09:19	金協連	連*羽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8巷**號*樓	
25	JMY110080061	PA14MI11008004	GRM-123	1	SD25AF-108582	機車	光陽	黑	士林區通河街169號	110/08/06 09:43	士林分局	110/08/13 10:19	金協連	劉*勳	231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35巷**號*樓	
26	JMY110080062	PA14MI11008005	ARX-611	1	4CW-405602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通河街169號	110/08/06 09:47	士林分局	110/08/13 10:19	金協連	永*車業有限公司	111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號*樓	
27	JMY110080063	PA14MR11008003	EHF-126	1	DA010751	機車	三陽	白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49巷31弄10號	110/08/06 09:40	士林分局	110/08/13 09:39	金協連	唐*貞	111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49巷31弄**號*樓	
28	JMY110080064	PA14MI11008006	818-CXQ	1	E394E-234831	機車	山葉	紅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巷21弄2號(對面)	110/08/06 09:49	士林分局	110/08/13 09:43	金協連	郭*	114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行善路**號*樓	
29	JMY110080066	PA14MI11008002	BKQ-507	1	KV004766	機車	三陽	銀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90巷7弄11號	110/08/06 09:16	士林分局	110/08/13 14:00	金協連	P*TEO.TAR PY.MARK.S TEPHEN馬*航	251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200巷**號(住)	
30	JMY110080067	PA08MI11008006	DNE-741	1	4DY-707627	機車	山葉	黑	北投區稻香路29號(對面)	110/08/05 21:00	北投分局	110/08/13 13:03	金協連	王*宏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號	
31	JMY110080068	PA08MR11008005	CMV-812	1	SD25KE-106865	機車	光陽	深綠	北投區文林北路26巷11號	110/08/04 00:29	北投分局	110/08/13 13:50	金協連	鄭*貞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之*號*樓	
32	JMY110080069	PA06MI11008003	BCJ-866	1	SD25EF-111371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敦化北路56號	110/08/05 11:27	松山分局	110/08/16 08:29	金協連	翁*輝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168巷13弄**號	
33	JMY110080070	PA10MI11008001	OYB-281	1	SD25EC-130316	機車	光陽	銀	南港區重陽路166巷16弄1號	110/08/06 09:47	南港分局	110/08/16 09:22	金協連	洪*	臺東縣池上鄉山腳**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06065044號

主旨：更正臺北市府110年10月5日府環清字第11060628712號令。

依據：依本府110年10月5日府環清字第11060628712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原載「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府環清字第11060628712號令修正」，因發文日期誤植，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府環清字第11060628712號令修正」。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特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北市環三字第九〇二二九六八六〇〇號函訂頒本原則，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府環三字第〇九七三五五六四〇〇〇號令修正全文。
- 二、本案自發布後已近二十年，與中央廢清法裁罰基準有所競合而不適用，避免裁處案引用時，屢遭誤解，本次修正原則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行政規則實際規範內容，爰修正本原則名稱及符合環保署之裁罰基準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原則名稱及刪除第七點、第八點）
 - （二）修訂新增如現場確認證明文件產源不實、廢棄物種類不符、廢棄物性質不明或處理廠未同意處理者亦同，也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90年10月4日北市環三字第90229686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1年8月22日府環三字第09106162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府環三字第09735164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府環清字第11060628712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而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出現於非其前往合法傾倒廢棄物地點之必經道路，且屬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無法提供處理場同意進場文件者，亦同。
 - （二）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雖持有載明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但行經路線不符原文件上載明之行經路線或明顯不符最近或最快可到達處理地點之路線卻出現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現場確證證明文件產源不實、廢棄物種類不符、廢棄物性質不明或處理廠未同意處理者，亦同。
 - （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前二款或前二款以外道路，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或水肥車拉管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進行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 （四）未有任何防範措施，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致沿路逸散惡臭或散落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
 - （五）未經許可或雖經許可未依規定方式裝載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 （六）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運）除過程中，依規定應隨車持有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而未隨車持有前述文件，且無法提供合法產生源及處理地點、或持有造假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供檢查者。
 - （七）其他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四、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 (一)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同意使用、或主管機關未許可之場所。
- (二)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自有土地或經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使用、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場所，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三) 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或棄置場所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且未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者。
- (四) 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致散布空氣污染物或有污染附近水體、道路之虞，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五) 未經主管機關、土地主管機關與環保主管機關同意，擅自使用公有、私有土地，將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滯留、堆置、貯存、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經各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五、公私場所或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前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必要，經再限期清除處理或改善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仍未完成者，得認定為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或不動產之必要。無法移置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得責付保管。

六、公私場所從事經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行為且經限期清除處理或改善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仍未完成者，非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手段，不足以制止其繼續嚴重污染或排除嚴重污染之虞者，認定有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 <u>原則</u>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 <u>暨第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u>	為符合行政規則實際規範內容，爰修正本原則名稱。
一、臺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原則</u> 。	一、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 <u>暨違反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罰鍰、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裁量</u> 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基準</u> 。	配合本原則係以執行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認定為主，本點刪除原廢清法第四十九條裁罰基準之文字內容。
二、本 <u>原則</u> 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本 <u>基準</u> 之 <u>主管機關</u> 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為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三、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而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	三、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u>依規定應隨車持有</u> ，而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	一、第一款文字修正，刪除依規定應隨車持有等文字；另無法提供處理場同意進場文件者亦同，也

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出現於非其前往合法傾倒廢棄物地點之必經道路，且屬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無法提供處理場同意進場文件者，亦同。

（二）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雖持有載明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但行經路線不符原文件上載明之行經路線或明顯不符最近或最快可到達處理地點之路線卻出現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現場確認證明文件產源不實、廢棄物種類不符、廢棄物性質不明或處理廠未同意處理者，亦同。

（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前二款或前二款以外道路，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或水肥車拉管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進行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出現於非其前往合法傾倒廢棄物地點之必經道路，且屬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

（二）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雖持有載明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但行經路線不符原文件上載明之行經路線或明顯不符最近或最快可到達處理地點之路線卻出現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

（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前二款或前二款以外道路，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進行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第二款後段新增，如現場確認證明文件產源不實、廢棄物種類不符、廢棄物性質不明或處理廠未同意處理者亦同，也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三、第三款文字修正，新增「或水肥車拉管」綑文字。

四、第六款新增認定有重大污染之虞之事由。原第六款移列第七款。

(四) 未有任何防範措施，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致沿路逸散惡臭或散落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 (五) 未經許可或雖經許可未依規定方式裝載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六) <u>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運)除過程中，依規定應隨車持有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而未隨車持有前述文件，且無法提供合法產生源及處理地點、或持有造假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供檢查者。</u> <u>(七) 其他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u>	(四) 未有任何防範措施，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致沿路逸散惡臭或散落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 (五) 未經許可或雖經許可未依規定方式裝載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u>(六) 其他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u>	
四、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 廢棄物、<u>剩餘土石方</u>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同意使用、或主管機關未許可之場所。 (二) 廢棄物、<u>剩餘土石方</u>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自有土地或經土地所有人或	四、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 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同意使用、或主管機關未許可<u>棄置之場所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者。</u> (二) 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自有土地或經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使用、或主管機關許可<u>棄置之場</u>	一、第一、二款文字修正，增列剩餘土石方，刪除棄置及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者等文字。 二、新增第五款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之態樣。

管理人同意使用、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場所，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三) 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或棄置場所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且未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者。 (四) 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致散布空氣污染物或有污染附近水體、道路之虞，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五) <u>未經主管機關、土地主管機關與環保主管機關同意，擅自使用公有、私有土地，將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滯留、堆置、貯存、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經各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	所，<u>但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u> (三) 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或棄置場所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且未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者。 (四) 剩餘土石方之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致散布空氣污染物或有污染附近水體、道路之虞，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五、公私場所或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前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必要，經再限期清除處理或改善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仍未完成者，得認定為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或不動產之必要。無	五、公私場所或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前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必要，經再限期清除處理或改善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仍未完成者，得認定為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或不動產之必要。無	本點未修正。

法移置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得責付保管。	法移置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得責付保管。	
六、公私場所從事經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行為且經限期清除處理或改善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仍未完成者，非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手段，不足以制止其繼續嚴重污染或排除嚴重污染之虞者，認定有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之必要。	六、公私場所從事經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行為且經限期清除處理或改善污染防治措施，逾期仍未完成者，非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手段，不足以制止其繼續嚴重污染或排除嚴重污染之虞者，認定有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之必要。	本點未修正。
	<u>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u> <u>（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執行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第一次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第二次處新台幣十五萬元罰鍰，再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第三次除處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外，並沒入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u> <u>（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查獲第一次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同一行為人一年內</u>	原規定與環保署之裁罰基準不符，爰刪除本點。

	<u>查獲第二次者處新台幣十二萬元，查獲第三次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第四次以上查獲者除處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外，並沒入其清除機具。</u> <u>(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查獲第一次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同一行為人二年內查獲第二次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第三次以上查獲者除處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外，並沒入其清除機具。</u>	
	<u>八、未申請許可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第三點、第四點之情形除扣留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外，如有廢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併依前點第二款、第三款裁罰。</u>	本點刪除。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70112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訂於110年10月28日舉辦本案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110年10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查詢方式：

（一）網址：<https://www.udd.gov.taipei/exhibition/qgobmwh>。

（二）查詢方式：進入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即可下載本案計畫書。

三、說明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7時0分。

（二）地點：台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號）（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進場人數予以限制，說明會屆時將同步直播進行）。

（三）上述資訊將於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周知，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https://www.udd.gov.taipei/exhibition/qgobmwh>）。

（四）另為利防疫並擴大民眾參與，本府將另提供預約諮詢，詳細資訊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陳小姐（02-27208889轉8289）。

（五）說明會紀錄將於說明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

(<https://www.udd.gov.taipei/exhibition/qgobmwh>)。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